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审版)

项目名称：河北精诚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超
细矿物粉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北精诚矿产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211698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98cm8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精诚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超细矿物粉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精诚矿产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63476675683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刘 []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刘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刘 []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684313381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曲桂石	202 [] 00033	BH065904	[]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曲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H []	[]
王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BH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EH7FD3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北精诚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超细矿物粉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曲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3[]00033，信用编号BH[]0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曲[]（信用编号BH0[]4）、王[]（信用编号BHC[]04）（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9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人员取得。生态环境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人员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曲 []
证件号码: 130533 [] 3513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5年03月
有效期至: 2023年05月28日
管理号: [] 00033



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翻印无效。

姓名 曲 [] 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 年 3 月 13 日
住址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七级镇
西七级村67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5 [] 95031335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威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8.03-2041.08.03

姓名 王 []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9 月 18 日
住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慈
峪镇西刘庄村西北片10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 [] 091809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灵寿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9.25-2039.09.25

全职在岗证明

兹证明曲[]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00033，信用编号 BHC[]4），王[]杰（信用
编号 BH[]4）在我公司全职工作，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
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 []
王[]杰

从业单位（公章）：

2024年1月29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9920240408035904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99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曲 []

社会保障号码：1305 [] 33513

个人社保编号：1300 [] 13

经办机构名称：石家庄市市本级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7年11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17年11月27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5年11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12-201712	2849.35	1	1	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3263.30	12	12	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4	3581.65	4	4	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09	2836.20	5	5	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2-201912	2836.20	1	1	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2836.20	12	12	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3245.40	12	12	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07	3245.40	7	7	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9-202211	3473.25	3	3	河北聪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09	3473.25	9	9	河北陆航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10-202312	3726.65	3	3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02	3726.65	2	2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4年04月08日

- 证明开具后12个月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兴趣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T/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7355770516408321

河北人社App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9920240408032304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99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王 []

社会保障号码：1301 [] 80932

个人社保编号：13001 [] 013

经办机构名称：石家庄市本级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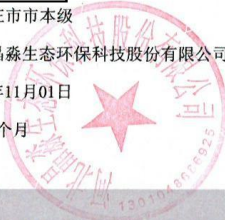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1年11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11年11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12年3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12-201112	1615.30	1	1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1-201206	1615.30	6	6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7-201207	2966.30	1	1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8-201212	1808.30	5	5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201305	1808.30	5	5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6-201312	2000.00	6	6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7-201307	2958.50	1	1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201403	2000.00	3	3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4-201407	1977.10	4	4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8-201408	3104.40	1	1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9-201412	2126.60	4	4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06	2126.60	6	6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7-201507	3424.05	1	1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4年04月08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问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 (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7355769061498881

河北人社App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8-201512	2311.95	5	5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12	2620.45	12	12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12	2849.35	12	12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3263.30	12	12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4	3581.65	4	4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12	3250.00	8	8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3300.00	12	12	河北澜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05	3300.00	5	5	河北澜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6-202112	3600.00	7	7	河北澜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06	3600.00	6	6	河北澜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7-202212	3550.00	6	6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3726.65	12	12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02	3726.65	2	2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4年04月08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 (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7355769061498881

河北人社App

承诺书

我单位受 河北精诚矿产品有限公司 委托对该单位拟建的“河北精诚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超细矿物粉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编写了河北精诚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超细矿物粉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承诺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真实有效，如有不符我公司愿承担一切责任。本环评报告表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本公开。

单位名称：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9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精诚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超细矿物粉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2-130126-89-01-20042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 <input type="checkbox"/> 贤	联系方式	15 <input type="text"/> 66
建设地点	河北省（自治区） <u> </u> 石家庄市 <u> </u> 灵寿县（区）慈峪镇龙田沟村河北精诚矿产品有限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	（东经： <u> </u> 度 <u> </u> 分 <u> </u> 秒，北纬： <u> </u> 度 <u> </u> 分 <u> </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灵寿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灵工信技改[2023]6 号
总投资（万元）	248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4.03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技改项目，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慈峪镇龙田沟村河北精诚矿产品有限公司院内，根据《灵寿县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选址不在其规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 资源利用上线</p> <p>项目用水由供水管网提供，技改后年用水量约 1140m³；用电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技改后年用电量约为 19 万 kW·h；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慈峪镇龙田沟村河北精诚矿产品有限公司院内，不新增占地，灵寿县慈峪镇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为本项目出具了同意项目选址的《项目选址意见》“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乡镇规划要求”（见附件）。本项目外购原料，区域原料供应充足，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较少，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3) 环境质量底线</p>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声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 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p> <p>①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p> <p>②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p> <p>③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p> <p>④项目占地区域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第二类建设用地的筛选值标准。</p> <p>本项目废气采取严格的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循环利用，无生产废水外排；水洗提纯废水循环利用，无生产废水外排；抑尘废水全部蒸发；职工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同时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避免废水下渗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预计不会对区域声环境产生明显污染影响；本项目在废气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厂区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减小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污染影响。</p> <p>（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p> <p>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项目对照《关于以改善环境质</p>
--	--

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容。项目建设内容、规模、所选用的工艺、生产设备及生产的产品均未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之内，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确定的负面清单。同时，项目已取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灵工信技改[2023]6号）。

综上，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5号、6号、7号生产车间进行技术改造，将长石、钙粉、白云石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年产超细矿物粉10000吨，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项目建设内容、规模、所选用的工艺、生产设备及生产的产品均未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之内，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确定的负面清单。同时，项目已取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灵工信技改[2023]6号）。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1）规划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慈峪镇龙田沟村河北精诚矿产品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场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18'2.334"，北纬38°28'26.447"。本项目东侧为空地 and 灵寿县留洋矿产品加工厂；项目南侧为空地；项目西侧为空地 and 灵寿县神龙彩砂厂；项目北侧为灵寿县尚泽矿产品加工厂。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南侧190m处的龙田沟村。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慈峪镇龙田沟村河北精诚矿产品有限公司院内，不新增占地，灵寿县慈峪镇人民

政府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为本项目出具了同意项目选址的选址意见（见附件），“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乡镇规划要求。”因此，项目符合用地规划和选址要求。

（2）周边环境敏感性分析

本项目所处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发达、物流畅通。项目周围无珍稀动植物资源、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

根据《石家庄市岗南黄壁庄水库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条例》两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

①一级保护区：岗南水库、黄壁庄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岗南水库、黄壁庄水库取水口一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以及两库之间滹沱河主干流行洪制导线外 100 米范围内的区域。

②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 3 公里范围内；冶河、绵河、甘陶河行洪制导线外 3 公里范围内。

③准保护区：两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以外以地表分水岭为界，本市行政区域内黄壁庄水库上游滹沱河水系范围为准保护区。

本项目不在石家庄市岗南黄壁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与地表水准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10km。项目废水全部合理处置，不外排；故不会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产生直接污染影响。

（3）环境功能区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区域地下水属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项目所在区域内土壤环境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

4、本项目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慈峪镇龙田沟村河北精诚矿产品有限公司院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7，与管控措施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 管控措施一览表

序号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重点管控单元7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	/	/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具备条件的水泥企业基本完成固定源超低排放改造。 2、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学原料制造行业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3、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1、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水泥企业和化学原料制造业 2、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1、重点监管尾矿库企业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装备、物资。鼓励矿山企业利用尾砂充填技术治理矿山采空区，大力推广使用符合质量标准和使用条件的尾砂综合利用产品，积极开展尾砂资源综合利用，减少尾砂排放。定期对生活垃圾处置场及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1、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资源利用效率	/	/	/

表 2 与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的符合性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空间总体要求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慈峪镇龙田沟村河北精诚矿产品有限公司院内，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允许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	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		符合
饮用水源地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和限制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		符合
大气环境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大气重点管控区加大各县(市、区)高污染产业集群的淘汰、转型力度，逐步加大水泥、钢铁、焦化、碳素产能压减力度。	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				

清单》（2023 年版）相关要求。

5、本项目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慈峪镇龙田沟村，不新增占地，未占用沙化土地。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本项目根据市场发展需求，将现有工程产品钾长石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调整后产品为超细钾长石粉，其余产品生产线不变，调整后产品的总产能不变。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及四至关系：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慈峪镇龙田沟村河北精诚矿产品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场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18'2.334"，北纬 38°28'26.447"。本项目东侧为空地 and 灵寿县留洋矿产品加工厂；项目南侧为空地；项目西侧为空地 and 灵寿县神龙彩砂厂；项目北侧为灵寿县尚泽矿产品加工厂。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南侧 190m 处的龙田沟村。

2、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利用 5 号、6 号、7 号生产车间进行技术改造，改建车间、库房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将长石、钙粉、白云石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无淘汰设备，利旧设备 39 台（套），新增设备 28 台（套）。项目建成后，改建超细矿物粉生产线车间面积 300 平方米，库房改建面积 700 平方米，地面硬化 800 平方米。形成年产超细矿物粉 10000 吨生产能力。

3、项目用地：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慈峪镇龙田沟村河北精诚矿产品有限公司院内，不新增占地面积，灵寿县慈峪镇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为本项目出具了同意项目选址的《项目选址意见》“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乡镇规划要求”（见附件）。

二、主要工程内容及平面布置

1、主要工程内容

本项目技改后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表 3 本项目技改后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利用 5 号、6 号、7 号生产车间进行技术改造，改建车间、库房（建筑面积）1800 平方米。将长石、钙粉、白云石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	现有工程建有 1 号、2 号、3 号和 4 号车间
2	储运工程	原料库 2 座，用于储存原料，成品库 4 座，用于储存成品。	本次新增 1 座原料库和 2 座成品库。

建设内容

6	3	辅助工程	办公室 3 间，用于职工办公，化粪池 1 座。	不变	
	4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区域供电电网提供。	不变
			供热	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单体空调。	不变
			给水	项目用水由区域供水管网提供。	不变
			排水	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循环利用，无生产废水外排；水洗提纯废水循环利用，无生产废水外排；抑尘废水全部蒸发；职工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不变，其余新增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直接流入车辆冲洗装置下方沉淀池内，经沉淀后上清液循环利用于车辆清洗，无生产废水外排；水洗提纯废水流入 5#车间沉淀池，经沉淀后上清液循环利用水洗提纯，无生产废水外排；抑尘废水全部蒸发；职工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不变，其余新增	
			废气	本项目 5#车间投料废气、破碎机进料废气、包装废气经集气罩（设四面软帘）收集，收集的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5）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DA005）排放；6#车间投料、破碎、筛分、轮碾和研磨工序废气经集气罩（设四面软帘）收集，收集的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6）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DA006）排放；7#车间投料、破碎、分选和研磨工序废气经集气罩（设四面软帘）收集，收集的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7）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DA007）排放。	新增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风机加装隔声罩，同时经基础减振，进出口软连接等措施。	新增设备增加隔声降噪措施	
		固废	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筛分、除铁产生的杂质、沉淀池的底泥、废气处理产生的除尘灰。筛分、除铁产生的杂质、沉淀池的底泥、废气处理产生的除尘灰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新增沉淀池产生的底泥合理处置	
		防渗	一般防渗区：化粪池、车辆冲洗区（沉淀池）、水洗提纯区（沉淀池）一般固废间采取三七灰土铺底，上层铺水泥硬化，使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 简单防渗区：厂区地面、车间等进行三合土铺底+水泥硬化。	新增两座沉淀池	
<p>2、主要建（构）筑物及主要生产设备</p> <p>本项目技改后主要建（构）筑物见下表：</p>					

表 4 本项目技改完成后全厂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备注
1	1#生产车间	220	220	彩钢结构	现有
2	2#生产车间	256	256	彩钢结构	现有
3	3#生产车间	440	440	彩钢结构	现有
4	4#生产车间	320	320	彩钢结构	现有
5	5#生产车间	255	255	彩钢结构	新增
6	6#生产车间	330	330	彩钢结构	新增
7	7#生产车间	195	195	彩钢结构	新增
8	1#原料库	1340	1340	彩钢结构	现有
9	3#原料库	150	150	彩钢结构	新增
10	1#成品库	660	660	彩钢结构	现有
11	2#成品库	700	700	彩钢结构	现有
12	4#成品库	900	900	彩钢结构	新增
13	7#成品库	600	600	彩钢结构	新增
14	1#杂物间	63	63	砖混结构	现有
15	2#杂物间	52	52	砖混结构	现有
16	办公室	60	60	砖混结构	现有
17	5#沉淀池	360	360	/	新增, 24m×15m×2m
18	车辆冲洗沉淀池	48	48	/	新增, 8m×3m×2m
19	一般固废间	10	10	彩钢结构	新增
合计		6959	6959	/	/

本项目技改后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5 本项目技改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车间	设备名称	型号及主要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1	1#车间	振动喂料机	1.5KW	1	现有
2		颚式破碎机	400*600	1	现有
3		平筛	1.5 米*3 米	1	现有
4		封闭料仓	2 米*2 米	1	现有
5		全封闭制砂机	180#*2	1	现有
6		提升机	350#	2	现有
7		振动筛	1 米*4 米	2	现有
8		分料仓	2 米*6 米	1	现有
9		除铁设备	100*12	1	现有
10		袋式收尘器	7.5KW	3	现有
11		布袋除尘器	120 布袋	1	现有

12		风机	/	1	现有
1	2#车间	振动喂料机	1.5KW	1	现有
2		颚式破碎机	400*600	1	现有
3		料仓	1米*1米	1	现有
4		振动筛	1.5米*3米	1	现有
5		输送机	3米	1	现有
6		布袋除尘器	120布袋	1	现有
7		风机	/	1	现有
1	3#车间	铲车	龙工 833 型	1	现有
2		振动喂料机	1.5KW	1	现有
3		颚式破碎机	400*600	1	现有
4		提升机	300#	1	现有
5		料仓	1.5米*2米	1	现有
6		磨粉机及其配套设施	4R32B20 型	1	现有
7		袋式收尘器	120布袋	1	现有
8		风机	15KW	1	现有
1	4#车间	喂料仓	2米*2米	1	现有
2		颚式破碎机	400*600	1	现有
3		平筛	1米*3米	1	现有
4		制砂机	180#	1	现有
5		提升机	300#	1	现有
6		全封闭振动筛	1米*4米	2	现有
7		除铁设备	100*6	2	现有
8		分料仓	4米	1	现有
9		收尘仓	1.5米*1.5米	1	现有
10		袋式收尘器	120布袋	1	现有
11		风机	/	1	现有
1	5#车间	喂料机	1.5KW	1	新增
2		颚式破碎机	400*600	1	新增
3		输送机	6米	1	新增
4		水洗提纯机	1.5米*6米	1	新增
5		布袋除尘器	90布袋	1	新增

6		风机	/	1	新增
7		水泵	2 寸	1	新增
1	6#车间	喂料机	1.5KW	1	新增
2		颚式破碎机	400*600	1	新增
3		高频筛	1 米*1 米	1	新增
4		输送机	3 米	1	新增
5		供料器	0.3KW	1	新增
6		轮碾	180#	1	新增
7		提升机	250#	2	新增
8		摇摆筛	200#	1	新增
9		除铁机	100*6	2	新增
10		直线振动筛	1 米*4 米	1	新增
11		超细研磨机	1.5 米*3 米	1	新增
12		布袋除尘器	1.5KW	1	新增
13		风机	/	1	新增
1	7#车间	颚式破碎机	400*600	1	新增
2		提升机	300#	2	新增
3		喂料机	0.3KW	1	新增
4		输送机	3 米	1	新增
5		负压分级分选机	SHM-219 型分级机	1	新增
6		负压研磨机	SHM-219 型分级机	1	新增
7		布袋除尘器	SHM-219 型环棍磨	1	新增
8		风机	/	1	新增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技改完成后年产超细钾长石粉 10000t, 方解石粉 1000t, 石英砂 2000t, 矿物粉 3000t。

表 6 本项目技改完成后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现有工程 产能	技改完成后产 能	产品规格	备注
1	钾长石 粉	10000t/a	10000t/a (超细 钾长石粉)	袋装, 25kg/袋, 粒径 0.002 毫 米-0.04 毫米 (325 目-1000 目)	本次技改 内容

2	方解石粉	1000t/a	1000t/a	袋装, 50kg/袋, 粒径 0.15 毫米-20 毫米 (10 目-100 目)	现有
3	石英砂	2000t/a	2000t/a	袋装, 50kg/袋, 粒径 0.15 毫米-20 毫米 (10 目-100 目)	现有
4	矿物粉	3000t/a	3000t/a	主要为钙粉、白云石粉袋装, 50kg/袋, 粒径 0.15 毫米-20 毫米 (10 目-100 目)	现有

4、主要生产单元和工艺

5#生产车间主要工艺流程为：原料→喂料→输送→颞式破碎→水洗提纯→输送→入库；

6#生产车间主要工艺流程为：原料（长石砂）→喂料→颞式破碎→高频筛→输送→封闭料仓→供料器→轮碾→提升→直线振动筛→除铁→提升→摇摆筛→超细研磨→分压分级分选→包装入库；

7#生产车间主要工艺流程为：原料（长石砂）→封闭料仓→喂料→提升→颞式破碎→提升→封闭料仓→输送→负压研磨→分选→包装入库。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 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

表 7 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现有工程用量	技改后全厂用量	单位	备注	变化情况
一、主要原辅材料						
1	方解石	1200	1200	t/a	外购	不变
2	石英砂	5000	2520	t/a	外购	减少
3	钾长石	10000	10130	t/a	外购, 粒径 5 厘米-20 厘米, 设置 6 条生产线	增加
5	矿物原料	3200	3720	t/a	外购, 粒径, 主要包括白云石、钙粉、高岭土等, 设置 1 条生产线	增加
二、资源能源						
1	电	2	19	万 kWh/a	当地电网	增加
2	新鲜水	300	1440	m ³ /a	当地供水管网	增加

(2) 原辅料理化性质

①钾长石：属单斜晶系，通常呈肉红黄白等色，密度 2.54-2.57g/cm³，比重 2.56-2.59，莫氏硬度 6，理论成分为 SiO₂64.7%，Al₂O₃18.4%，K₂O16.9%。它具有熔点低（1150±20℃），熔融时间长，熔融黏度高等特点，广泛应用于陶瓷坯料、陶瓷釉料、玻璃、电磁、研磨材料等工业部门以及用于制取钾肥。

②白云石：属三方晶系的碳酸盐矿物，主要是由碳酸钙与碳酸镁所组成的矿物，晶体呈菱面体。摩氏硬度 3-4，密度 2.86-3.20g/cm³，化学成分为 CaMg(CO₃)₂，理论化学成分为 CaO30.4%，MgO21.7%，折射率 1.505-1.743。白云石可用于建材、陶瓷、玻璃和耐火材料、化工以及农业、环保、节能等领域。

6、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龙田沟村供水管网提供，水量水质可满足项目要求，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①水洗提纯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水洗提纯用水水量为 8m³/d（2400m³/a），包括新鲜水水量为 0.8m³/d（240m³/a），循环水水量 7.2m³/d（2160m³/a）。

②车辆冲洗用水

根据项目原辅料用量及原料运输能力，本项目每天车辆冲洗为 100 次（空、重载各 50 辆次），每次冲洗用水量为 10L，本项目车辆冲洗新鲜水用量为 1m³/d，循环用水量为 2m³/d。

③车间抑尘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采用微雾降尘，物料抑尘用水量为 2m³/d（600m³/a）。

④现有工程生活用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现有工程生活用水量为 1.0m³/d（300m³/a）。

(2) 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水为水洗提纯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水洗提纯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间抑尘用水全部消耗；现有工程职工生活污水为 $0.8\text{m}^3/\text{d}$ ($240\text{m}^3/\text{a}$)，全部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项目给排水平衡表见表，项目给排水水平衡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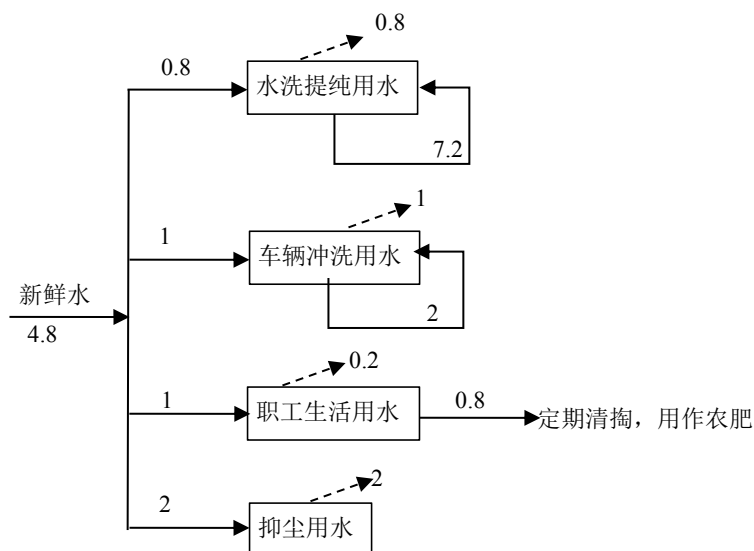


图 1 全厂给排水平衡图 (m^3/d)

表 8 项目全厂给排水水量平衡表 (单位: m^3/d)

序号	用水单元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废水量	排放去向
1	车辆冲洗用水	3	1	2	1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2	抑尘用水	2	2	0	2	0	全部消耗
3	水洗提纯用水	8	0.8	7.2	0.8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4	生活用水	1	1	0	0.2	0.8	排入厂区化粪池,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合计		14	4.8	9.2	4	0.8	/

7、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分为北厂区和南厂区 2 个厂区，本次技改涉及北厂区和南厂区。

技改完成后，全厂区共计有 7 个生产车间，2 个原料库 (1#、3#)，4 个成品库 (1#、2#、4#、7#)，2 个杂物间 (1#、2#)，3 间办公室，本次改建增加 3 个车间 (5#、6#、7#车间)。厂区出口位于北厂区西侧，厂区合理布置，具体构筑物分布情况见附图 3。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现有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一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 300 天，厂区不设食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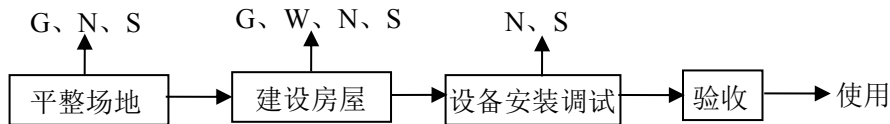
9、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区域供电电网供给，项目技改后年用电量为 19 万 kW·h，可满足厂区生产和生活用电要求。

10、供热及制冷：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单体空调。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利用 5 号、6 号、7 号生产车间进行技术改造，改建车间、库房。施工期主要包括平整场地、建设房屋、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等。具体产污节点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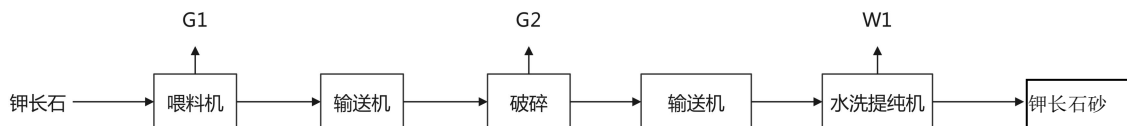
图例：G 废气 W 废水 N 噪声 S 固体废物

图 2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排污节点图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

1、5#车间生产工艺流程：



图例：G 废气 W 废水 N 噪声 S 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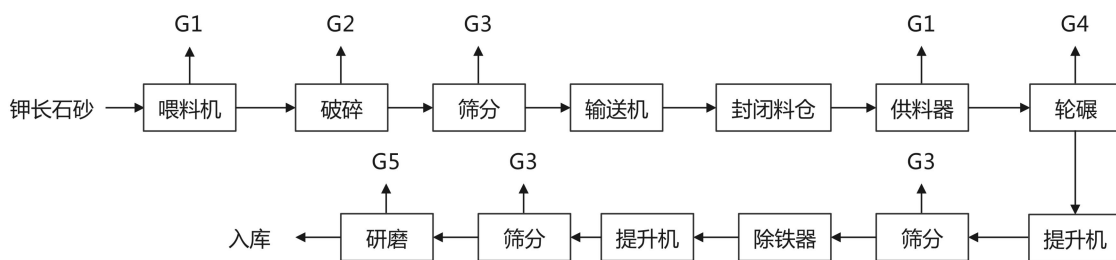
图 3 5#车间生产工艺流程和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的钾长石（全部）由汽车运输进厂，贮存于原料库库房，生产时利用铲车将物料转运至喂料机，通过密闭输送机输送至颚式破碎机破碎，破碎后的钾长石通过密闭输送机进入水洗提纯机进行清洗，清洗后的为钾长石砂（粒径较大），运送至 6#、7#车间进行下一步生产。

5#生产工艺产污工序主要为：铲车投料粉尘（G1）、破碎工序粉尘（G2）、水洗提纯废水（W1），机械设备运行噪声（N）。破碎工序粉尘经集气罩（设四面软帘）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5）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DA005）排放。

2、6#车间生产工艺流程：



图例：G 废气 W 废水 N 噪声 S 固体废物

图 4 6#车间生产工艺流程和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部分（5000t）钾长石砂由 5#车间运至 6#车间喂料机，通过颚式破碎机破碎后，运至高频筛进行一次筛分，筛分后的砂子运至封闭料仓，由供料器送入轮碾，经过处理后由提升机送至摇摆筛进行二次筛分，筛分后不同出料口的石料由出除铁器处理后，经提升机提升至直线振动筛进行三次筛分后，进入超细研磨机研磨，后由负压分级分选机分选，最后包装入库。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铲车投料粉尘（G1）、破碎工序粉尘（G2）、筛分粉尘（G3）、轮碾工序粉尘（G4）和研磨工序粉尘（G5），机械设备运行噪声（N）。破碎工序废气、筛分粉尘、轮碾工序粉尘和研磨工序粉尘经集气罩（设四面软帘）收集，经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6）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DA006）排放。

3、7#车间生产工艺流程：



图例：G 废气 W 废水 N 噪声 S 固体废物

图 5 7#生产工艺流程和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剩余部分（5000t）钾长石砂由 5#车间运至 7#车间封闭料仓，由铲车送入喂料器，通过提升机提升至颚式破碎机，破碎后的砂子提升至封闭料仓，经由密闭输送机送入超细研磨机研磨，后由负压分级分选机分选，最后包装入库。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投料粉尘（G1）、破碎工序粉尘（G2）、研磨工序粉尘（G5）和分选粉尘（G6），机械设备运行噪声（N）。投料工序废

气、破碎工序粉尘、研磨工序粉尘和分选工序粉尘经集气罩（设四面软帘）收集，经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7）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DA007）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排污节点见下表。

表 9 主要排污节点汇总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有组织	5#车间生产线	G1	投料工序	颗粒物	破碎工序粉尘经集气罩（设四面软帘）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5）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DA005）排放。	
			G2	破碎工序			
		6#车间生产线	G1	投料工序	颗粒物		破碎工序废气、筛分粉尘、轮碾工序粉尘和研磨工序粉尘经集气罩（设四面软帘）收集，经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6）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DA006）排放。
			G2	破碎工序			
			G3	筛分工序			
			G4	轮碾工序			
	G5		研磨工序				
	7#车间生产线	G1	投料工序	颗粒物	投料工序废气、破碎工序粉尘、研磨工序粉尘和分选工序粉尘经集气罩（设四面软帘）收集，经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7）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DA007）排放。		
		G2	破碎工序				
		G5	研磨工序				
		G6	分选工序				
	无组织	/	/	生产车间、车辆运输	颗粒物	物料采取原料库封闭储存（含封闭料仓）；划分物料区域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整洁；场地进行硬化处理，并及时清扫、清洗；出口设置车辆清洗保洁设施；运输道路需要硬化；及时清扫路面，保持地面清洁；运输物料时进行覆盖防止洒落，规范厂内运输通道及运输车辆的管理等，生产时车间密闭，减少无组织排放	

废水	/	W1	水洗提纯废水	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W2	抑尘用水		全部蒸发
		W3	车辆清洗废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	N	生产设备	L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风机加装隔声罩，同时经基础减振，进出口软连接等措施
固废	/	S1	筛分、除铁	杂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S2	除尘设施	除尘灰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S3	车辆清洗、水洗提纯	底泥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手续

2016年11月，河北精诚矿产品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河北精诚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16000t矿产品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于2016年11月24日取得了灵寿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2020年4月24日河北精诚矿产品有限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回执编号：911301263476675683001Y；2017年6月15日取得了灵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验收意见，文号：灵环验（2017）136号。

2、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1）废气

1#车间筛分工序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2#车间破碎、振动、筛分、输送工序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3#车间原料堆存、破碎工序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4#车间加料、破碎、输送工序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4）。

根据乐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乐新检测 WT20231035），可知现有1#车间排气筒出口（DA001）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4.4mg/m³，排放速率为0.0363kg/h；2#车间排气筒出口（DA002）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6.3mg/m³，排放速率为0.0227kg/h；3#车间排气筒出口（DA003）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3.5mg/m³，排放速率为0.0630kg/h；4#车间排气筒出口（DA004）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4.4mg/m³，排放速率为0.0723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的最大值为 0.52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夜间不生产。

根据乐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乐新检测 WT20231035），可知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4）固废

现有工程产生的含杂质废料和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现有工程固废处置合理。

（5）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

根据《检测报告》，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0.0583t/a。

3、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

现有工程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环保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O ₃ 、CO数据引用“2022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进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区域各评价因子现状见下表。					
	表 10 石家庄市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35μg/m ³	123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2	70μg/m ³	117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μg/m ³	1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μg/m ³	75	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6	4mg/m ³	40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86	160μg/m ³	116	不达标	
<p>由上表结果可知，区域内大气中 SO₂、NO₂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年平均二级浓度限值；CO24 小时平均浓度第95 百分位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4 小时平均二级浓度限值；PM₁₀、PM_{2.5} 年质量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年均值二级浓度限值；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日最大 8 小时平均二级浓度限值，故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p>						
(2) 环境空气质量补充监测						
<p>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本次评价引用《石家庄鸿溯农牧鸡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检测报告》（标科(环)字[2022]第 06001 号），监测单位：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 日至 9 日，监测点位为龙田沟村，距离本项目 190m，在 5 千米范围内，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检测公</p>						

司具有 CMA 资质。因此，该检测数据引用有效。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11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坐标	距离本项目	相对厂址方位
龙田沟村	TSP	E: 114°18'1.41", N: 38°27'56.48"	190m	SW

表 1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评价表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TSP	24 小时平均	0.3	0.081~0.089	30	0	达标

监测点位 TSP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质现状

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是东侧 630m 的磁河，根据调查，磁河源于灵寿县五岳寨北麓，自灵寿县党家庄后出灵寿界。

根据石家庄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石家庄市 2023 年 6 月跨市、县界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其中磁河灵寿县-行唐县段中南霍营村断面监测结果为：水温 21.9℃，化学需氧量 14mg/L，氨氮 0.126mg/L，总磷 0.06mg/L，总氮 2.85mg/L，除总氮外，各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排放，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直接污染影响。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慈峪镇龙田沟村河北精诚矿产品有限公司院内，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6.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阻断污染物对土壤、地

下水等环境污染途径，无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在现有场地内进行建设，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故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踏勘及有关技术资料分析，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表 1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序号	名称	保护目标距离厂址最近点位置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区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东经	北纬					
1	龙田沟村	114.3002463	38.4661829	居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SW	190

环境
保护
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施工期

1、废气

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表 14 施工期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浓度限值 ^a ($\mu\text{g}/\text{m}^3$)	达标判定依据 (次/天)	标准来源
PM ₁₀	80	≤2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13/2934-2019) 中表 1 扬尘排放 浓度限值

^a指监测点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 $\mu\text{g}/\text{m}^3$ 时, 以 150 $\mu\text{g}/\text{m}^3$ 计。

2、噪声

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限值。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二、营运期

1、废气

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5 废气排放标准取值一览表

序号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有组织	投料、破碎、 轮碾、筛分、 分选、研磨工 序	15m 高排 气筒, 排放 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中表 2 颗粒物(其他) 排放标准 要求
	无组织	生产车间、车 辆运输	颗粒物周 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表 16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	
		运营期厂界	昼间		夜间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3、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

一、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的规定,除火电行业外,其他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定。根据本项目工艺特点,废水污染物总量,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17 技改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总量核算

总量
控制
指标

项目		预测值 (mg/m ³)	废气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 放(t/a)
4#车间废气排 放口(DA005)	颗粒物	11.4	5000	2400	0.137
5#车间废气排 放口(DA006)	颗粒物	14.8	5000	2400	0.178
6#车间废气排 放口(DA007)	颗粒物	14.8	5000	2400	0.178
合计	颗粒物	—			0.493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预测值(mg/m ³)×废气量(m ³ /h)×生产 时间(h/a)/10 ⁹			
核算结果		由本公式核算可知,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为: SO ₂ : 0t/a; NO _x : 0t/a; 颗粒物: 0.493t/a			

表 18 本技改项目新老污染源“三本帐” 单位: t/a

污染源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实际排放量	现有工 程许可 排放量	本工程 产生量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排放增减 量	最终排 放量
废气	颗粒物	0.0583	0	0.493	0	+0.493	0.551
	SO ₂	0	0	0	0	0	0
	NO _x	0	0	0	0	0	0
废水	COD	0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0

综上所述, 技改完成后,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 0t/a; NH₃-N: 0t/a; SO₂: 0t/a; NO_x: 0t/a; 颗粒物: 0.551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施工期废气影响及保护措施</p> <p>施工扬尘主要产生于土方作业、建筑物基础施工和钢结构焊接、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运输和堆存等过程中。另外，由于建材运输车辆进出工地，从而不可避免地使车辆轮胎将工地的泥土带出，遗洒在车辆经过的路面，在其他车辆经过时产生二次扬尘，影响周围环境空气，以上扬尘将伴随整个施工过程。</p> <p>为了控制建设期施工扬尘污染，本项目施工期将按照《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p> <p>(1) 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及出入口一侧明显位置设置统一格式的扬尘防治公示牌。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标准在施工区域建设封闭式围挡，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p> <p>(2) 基坑开挖、外网施工及绿化施工阶段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过程中，必须采取洒水、喷雾等湿法作业降尘措施，边作业边降尘。</p> <p>(3) 出入口、场内施工作业道路、材料堆放区、物料加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必须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硬质砌块铺设。</p> <p>(4) 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轮冲洗、车身清洁等自动化设施，严禁车辆带泥上路。</p> <p>(5) 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闲置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p> <p>(6) 严禁在施工现场及工地周边搅拌混凝土、砂浆，严禁使用非法企业生产的预拌混凝土、砂浆。</p> <p>(7) 建筑物内应保持干净整洁，建筑垃圾必须采用装袋清运，日产日清。</p> <p>(8) 建筑工程主体外侧使用符合标准及消防要求的密目式安全网，采用从底到顶全密闭封闭式施工，并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p> <p>(9) 出入口、加工区和主作业区等处必须安装与市、县（市）两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联网的数字高清视频监控设备。</p>
---------------------------	--

(10) 遇有 4 级以上大风或重度污染天气时，必须采取扬尘防治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

(11) 施工现场必须建立定时洒水清扫制度，配备足够的洒水清扫设备，非冰冻期每天洒水不少于 2 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12) 施工现场必须在道路及易产生扬尘部位安装喷淋或喷雾等降尘装置。

(13) 因彩钢板质量不一，有些未能达到二级防火等级，需增强工人消防意识，并配备消防器材。

(14) 施工机械燃用的柴油尽可能选用正规品牌，采取尾气净化措施。钢结构焊接时产生的废气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处理，规范操作，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施工期扬尘及施工机械尾气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造成明显影响，工期通过采取建筑工地全面做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建筑工地实现视频监控和 PM10 在线监测联网全覆盖等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可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

2、施工期噪声影响及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主要噪声设备有推土机、打桩机、焊机、运输车辆等，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并具有流动性、噪声值较高的特征。据有关资料介绍，施工期间，除工程必需外，禁止在 12:00~14:00、22:00~次日 6:00 期间施工；同时应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夜间禁止物料运输，并树立挡板，降低噪声。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标准限值要求。

3、施工期废水影响及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养护、冲洗产生的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

水。施工废水成分相对比较简单，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废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沉淀污泥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场地不设冲水卫生间、食堂等设施，少量生活污水为施工人员盥洗水，污染物成份相对比较简单，喷洒施工场地，抑制扬尘。施工期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废水不会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及保护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弃土弃石、废建材、彩钢板边角料、撒落的砂石料以及少量生活垃圾等。施工中要加强对这些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筑垃圾委托资质单位及时清运至当地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指定地点。施工队的生活垃圾要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并加盖，每日清运，交给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确保作业区保持整洁环境。

5、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生态环境问题主要是地表开挖使土壤受到扰动和破坏，或弃土弃渣处置不当造成的水土流失。本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①弃土弃渣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做好施工现场的清洁工作，未及时清运的弃土弃渣遇大风大雨天气要用篷布遮盖；

②注意土方的合理堆置，临时堆放场应选择较平整的场地；

③开挖的裸露面尽量缩短暴露时间，减少水土流失。综上，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受影响区域环境基本可以得到恢复，通过采取以上必要的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本次技改主要为钾长石生产线，技改后年产 10000 吨超细钾长石粉。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破碎、轮碾、筛分、分选、研磨工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堆存、转运输送等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有组织未收集的废气。</p> <p>1、有组织废气</p> <p>(1) 5#生产车间（钾长石预处理生产线）粉尘（投料、破碎工序）</p> <p>本项目 5#车间设置钾长石破碎生产线，主要工序包括投料和破碎工序。</p> <p>本项目 5#生产车间破碎工序废气产生源强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破碎”工艺废气产污系数取 1.13 千克/吨产品；投料工序废气产生源强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废气产污系数”，保守取为 0.3 千克/吨产品。</p> <p>本车间年加工钾长石 10000t，计算得出投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3t/a，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1.3t/a。投料废气、破碎机进料废气、包装废气经集气罩（设四面软帘）收集，收集的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5）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DA005）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95%计，则收集量为 13.585t/a，产生速率为 5.66kg/h，产生浓度为 1132.08mg/m³，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取 99%，风机风量取 5000m³/h，生产时间为 2400h，排放量为颗粒物排放量为 0.136t/a，排放速率为 0.057kg/h，排放浓度约为 11.4mg/m³。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p> <p>(2) 6#生产车间（超细钾长石石粉生产线）粉尘（投料、破碎、筛分、轮碾和研磨工序）</p> <p>本项目 6#车间设置钾长石石粉生产线，主要工序包括投料、破碎、筛分、轮碾和研磨工序。</p> <p>本项目 6#生产车间破碎工序废气产生源强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p>
----------------------------------	---

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破碎”工艺废气产污系数取 1.13 千克/吨产品；投料工序废气产生源强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废气产污系数”，保守取为 0.3 千克/吨产品；筛分工序废气产生源强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破碎”工艺废气产污系数取 1.13 千克/吨产品；轮碾和研磨工序废气产生源强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粉磨”工艺废气产污系数为 1.19 千克/吨产品。

6#车间年加工钾长石 5000t，计算得出投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5t/a，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5.65t/a，筛分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5.65t/a，轮碾和研磨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5.95t/a。投料、破碎、筛分、轮碾和研磨工序废气经集气罩（设四面软帘）收集，收集的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6）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DA006）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95%计，则收集量为 17.813t/a，产生速率为 7.422kg/h，产生浓度为 1484.4mg/m³，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取 99%，风机风量取 5000m³/h，生产时间为 2400h，排放量为颗粒物排放量为 0.178t/a，排放速率为 0.074kg/h，排放浓度约为 14.8mg/m³。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3）7#生产车间（超细钾长石石粉生产线）粉尘（投料、破碎、分选、研磨工序）

本项目 7#车间设置钾长石石粉生产线，主要工序包括投料、破碎、分选、研磨工序。

本项目 7#生产车间破碎工序废气产生源强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破碎”工艺废气产污系数取 1.13 千克/吨产品；投料工序废气产生源强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废

气产污系数”，保守取为 0.3 千克/吨产品；分选工序废气产生源强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破碎”工艺废气产污系数取 1.13 千克/吨产品；研磨工序废气产生源强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粉磨”工艺废气产污系数为 1.19 千克/吨产品。

本车间年加工钾长石 5000t，计算得出投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5t/a，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5.65t/a，分选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5.65t/a，研磨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5.95t/a。投料、破碎、分选和研磨工序废气经集气罩（设四面软帘）收集，收集的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7）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DA007）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95%计，则收集量为 17.813t/a，产生速率为 7.422kg/h，产生浓度为 1484.4mg/m³，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取 99%，风机风量取 5000m³/h，生产时间为 2400h，排放量为颗粒物排放量为 0.178t/a，排放速率为 0.074kg/h，排放浓度约为 14.8mg/m³。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转运输送等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有组织未收集的废气。

（1）有组织未被收集的粉尘

5#生产车间有组织未收集的废气产生量为 0.715t/a，产生速率为 0.298kg/h；6#生产车间有组织未收集的废气产生量为 0.937t/a，产生速率为 0.39kg/h；7#生产车间有组织未收集的废气产生量为 0.937t/a，产生速率为 0.39kg/h。

综合以上，有组织未收集的废气总产生量为 2.589t/a，产生速率为 1.079kg/h。通过采取生产时保持车间密闭、粉尘自然沉降、洒水抑尘、规范操作等措施，粉尘排放量可降低 60%（粉尘去除效率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 中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则有组织未收集的废气总排放量为 1.036t/a，排放速率为 0.432kg/h。

（2）原料装卸、堆存、转运输送等过程产生的粉尘

生产车间工艺之间的物料运输均由封闭的皮带输送机进行封闭运输。原料入厂及各车间物料装卸料、堆存、转运过程发生的逸散尘排放量取决于卸料和转运所使用的方法以及被装卸转运物料的种类。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三、物料的装卸运输 逸散尘排放因子-石块和砾石”产尘系数 0.02kg/t，本项目年加工长石粉 10000t，则产尘量为 0.2t/a，0.083kg/h。采取加强车间封闭管理、物料运输均由封闭的皮带输送机或斗式提升机进行封闭运输、厂区洒水抑尘（雾炮抑尘）、设置封闭物料暂存区、规范操作等措施。经估算模式预测，项目厂界及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颗粒物贡献值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废气通过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一般排放口）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废气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5#车间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	14.3	1132.08	5.66	5000	0.136	11.4	0.057
6#车间排气筒 (DA006)	颗粒物	18.75	1484.4	7.422	5000	0.178	14.8	0.074
7#车间排气筒 (DA006)	颗粒物	18.75	1484.4	7.422	5000	0.178	14.8	0.074

3、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20 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点源 (DA005)	114.300578906	38.471778003	177	15	0.5	25	9.66	颗粒物 0.057
点源 (DA006)	114.301673248	38.473387328	189	15	0.5	25	9.66	颗粒物 0.074

点源 (DA007)	114.30097 5873	38.47361 2633	184	15	0.5	25	9.66	颗粒物 0.074
---------------	-------------------	------------------	-----	----	-----	----	------	--------------

4、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采用布袋除尘器，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等，属于其中推荐的可行技术，本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

5、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本项目环保设备检修时不进行生产作业，可能产生的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收集措施及抽风管道破损、抽风风机故障、布袋除尘器故障等，其中最坏情况为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本着最不利原则，考虑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情况，经计算，在非正常情况下，全厂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要定期对废气处理措施进行维修和保养，一旦发现发现设施运行异常，应停止生产，迅速抢修或更换，待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后恢复生产。

表 21 非正常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 时间 (h)	年发生批次 (次)
DA005	颗粒物	5.66	1132.08	1	1
DA006	颗粒物	7.422	1484.4	1	1
DA007	颗粒物	7.422	1484.4	1	1

6、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等中的相关要求提出本项目

运营期监测要求，具体如下表。

表 22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限值要求
	排气筒 (DA006)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限值要求
	排气筒 (DA007)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限值要求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废水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直接流入车辆冲洗装置下方沉淀池内，经沉淀后上清液循环利用于车辆清洗，无生产废水外排；水洗提纯废水流入5#车间沉淀池，经沉淀后上清液循环利用水洗提纯，无生产废水外排；抑尘废水全部蒸发；职工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三、声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1、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75-85dB(A)。本项目噪声源的源强见下表。

表 23 主要噪声污染源强

污染源	治理前 dB(A)	治理措施	治理后 dB(A)	排放方式
喂料机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0	连续
颚式破碎机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5	连续
输送机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0	连续
水洗提纯机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0	连续
风机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70	连续
水泵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70	连续
喂料机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0	连续
颚式破碎机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5	连续
高频筛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5	连续
输送机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0	连续
供料器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0	连续

轮碾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5	连续
提升机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0	连续
提升机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0	连续
摇摆筛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5	连续
除铁机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0	连续
除铁机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0	连续
直线振动筛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5	连续
超细研磨机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5	连续
风机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70	连续
颚式破碎机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5	连续
提升机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0	连续
提升机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0	连续
喂料机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0	连续
输送机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0	连续
负压分级分选机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5	连续
负压研磨机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0	连续
风机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70	连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A.1 声源的描述每一个分区有一定的声功率及指向特征，在每一个分区内以一个代表点的声音所计算的衰减用来表示这一分区的声衰减。另一方面，点声源可以用处在组的中部的等效点声源来描述。等效点声源声功率等于声源组内各声源功率的和。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对噪声污染进行控制。经预测，本项目厂界四周贡献值见下表。

表 2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点		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1#(南厂区东厂界)	53.57	55	57.35	60
	2#(南厂区南厂界)	55.36	51	56.72	60
	3#(南厂区西厂界)	52.48	54	56.32	60
	4#(南厂区北厂界)	45.64	53	53.73	60
	5#(北厂区东厂界)	55.10	56	58.58	60
	6#(北厂区南厂界)	53.36	52	55.74	60
	7#(北厂区西厂界)	53.27	52	55.69	60
	8#(北厂区北厂界)	54.38	56	58.28	60

注：夜间不生产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在 53.73~58.58dB（A），各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表 25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各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固体废物为沉淀池底泥（车辆冲洗、水洗提纯）、杂质、除尘灰。

本项目车辆冲洗、水洗提纯过程产生的沉淀泥渣的量均为 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筛分、除铁等工序产生的杂质量为 80t/a，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为 48.718t/a，收集后外售。

表 26 工程分析中固体废物汇总表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装置	污染防治措施
沉淀池底泥	99	302-001-99	4t/a	车辆冲洗、水洗提纯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灰	66	302-002-66	48.718t/a	布袋除尘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杂质	99	302-003-99	80t/a	制砖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在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场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考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产生的渗滤液以及粉尘等大气污染物等因素，根据其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类别，综合评价其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的身体、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的影响，确定其与常住居民居住场所、农用地、地表水体、高速公路、交通主干道（国道或省道）、铁路、飞机场、军事基地等敏感对象之间合理的位置关系。

本项目一般固废间设置在5#车间角落，建筑面积10m²，本项目涉及的一般固废为沉淀池泥渣、杂质和除尘灰。沉淀池泥渣、杂质和除尘灰暂存于一般固

废间，不涉及渗滤液等废物产生。针对项目一般废间建设提出以下建议及要求：

①建设要求

一般固废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具体如下：

防渗要求：一般固废间地面采取三七灰土铺底，上层铺水泥硬化，使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

②管理要求

a、堆放要求

各种固体废物首先应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并加上标签，并分开存放。



b、管理要求

必须做好一般固体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一般固体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一般固体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一般固体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5年，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一般固体废物包装容器及一般固体废物间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c、安全防护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间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表27 一般固体废物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功能
室外（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正方形边框、背景绿色、图形白色）
室外（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三角形边框、背景黄色、图形黑色）

五、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水为车辆冲洗水和水洗提纯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水洗提纯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沉降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无重金属等污染因子，不涉及地表漫流和垂直入渗，固体废物均100%合理处置，故本项目不影响周边的土壤环境。

为防止污染地下水，针对项目特点，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相关要求，本项目已采取以下防渗措施，防渗的设计使用年限不低于拟建项目主体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一般防渗区域：化粪池、车辆冲洗区（沉淀池）、水洗提纯区（沉淀池）一般固废间采取三七灰土铺底，上层铺水泥硬化，使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

简单防渗区域：厂区地面、车间等进行三合土铺底+水泥硬化。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现有占地内进行建设，周围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可能会对周边农田作物生长产生一定影响，通过采取治理措施，颗粒物可达标排放。另外，项目区域地势开阔，扩散条件较好，不会导致颗粒物在大气中集聚沉降，对周边农作物影响较小，故可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5#车间生产线 (DA005)	颗粒物	破碎工序粉尘经集气罩（设四面软帘）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5）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DA005）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其他）排放标准要求
		6#车间生产线 (DA006)	颗粒物	破碎工序废气、筛分粉尘、轮碾工序粉尘和研磨工序粉尘经集气罩（设四面软帘）收集，经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6）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DA006）排放。	
		7#生产线 (DA007)	颗粒物	投料工序废气、破碎工序粉尘、研磨工序粉尘和分选工序粉尘经集气罩（设四面软帘）收集，经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7）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DA007）排放。	
	无组织	颗粒物	物料采取原料库封闭储存（含封闭料仓）；划分物料区域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整洁；场地进行硬化处理，并及时清扫、清洗；出口设置车辆清洗保洁设施；运输道路需要硬化；及时清扫路面，保持地面清洁；运输物料时进行覆盖防止洒落，规范厂内运输通道及运输车辆的管理等，生产时车间密闭，减少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水洗提纯废水	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外排
	抑尘用水		全部蒸发	
	车辆清洗废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机械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风机加装隔声罩，同时经基础减振，进出口软连接，厂房隔声等措施。	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筛分、除铁产生的杂质、沉淀池的底泥、废气处理产生的除尘灰。筛分、除铁产生的杂质、沉淀池的底泥、废气处理产生的除尘灰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一般防渗区域：化粪池、车辆冲洗区（沉淀池）、水洗提纯区（沉淀池）一般固废间采取三七灰土铺底，上层铺水泥硬化，使渗透系数小于$1\times 10^{-7}\text{cm/s}$。</p> <p>简单防渗区域：厂区地面、车间等进行三合土铺底+水泥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合理布置平面布局，使用防火防爆设备及电气，对管道加强风险监控，厂区安装消防报警系统，配置应急物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履行环保管理职责，试生产前取得排污许可手续，规范排污口设置及标识标牌，依据污染源监测计划实施定期监测。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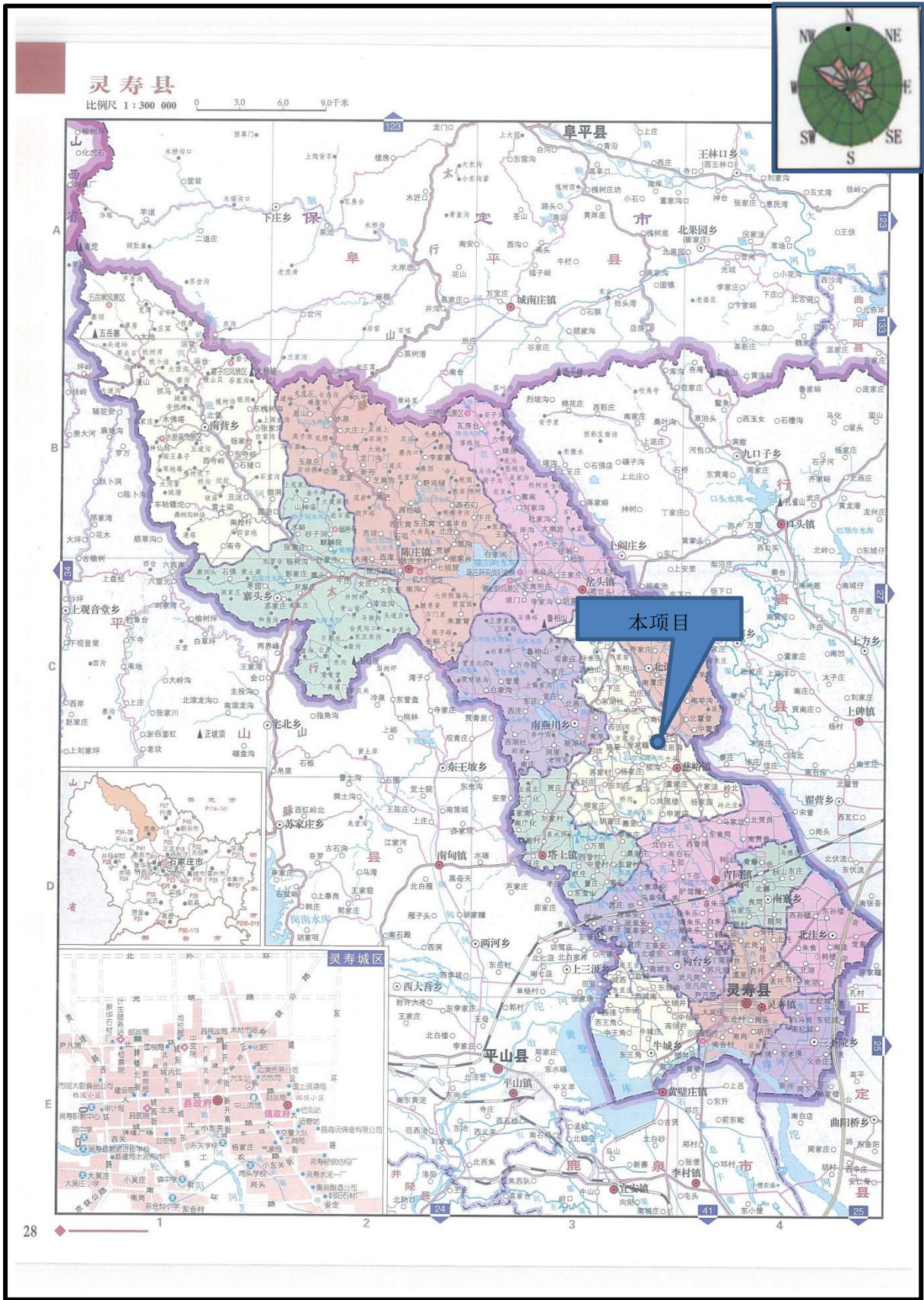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在满足环评提出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措施可行；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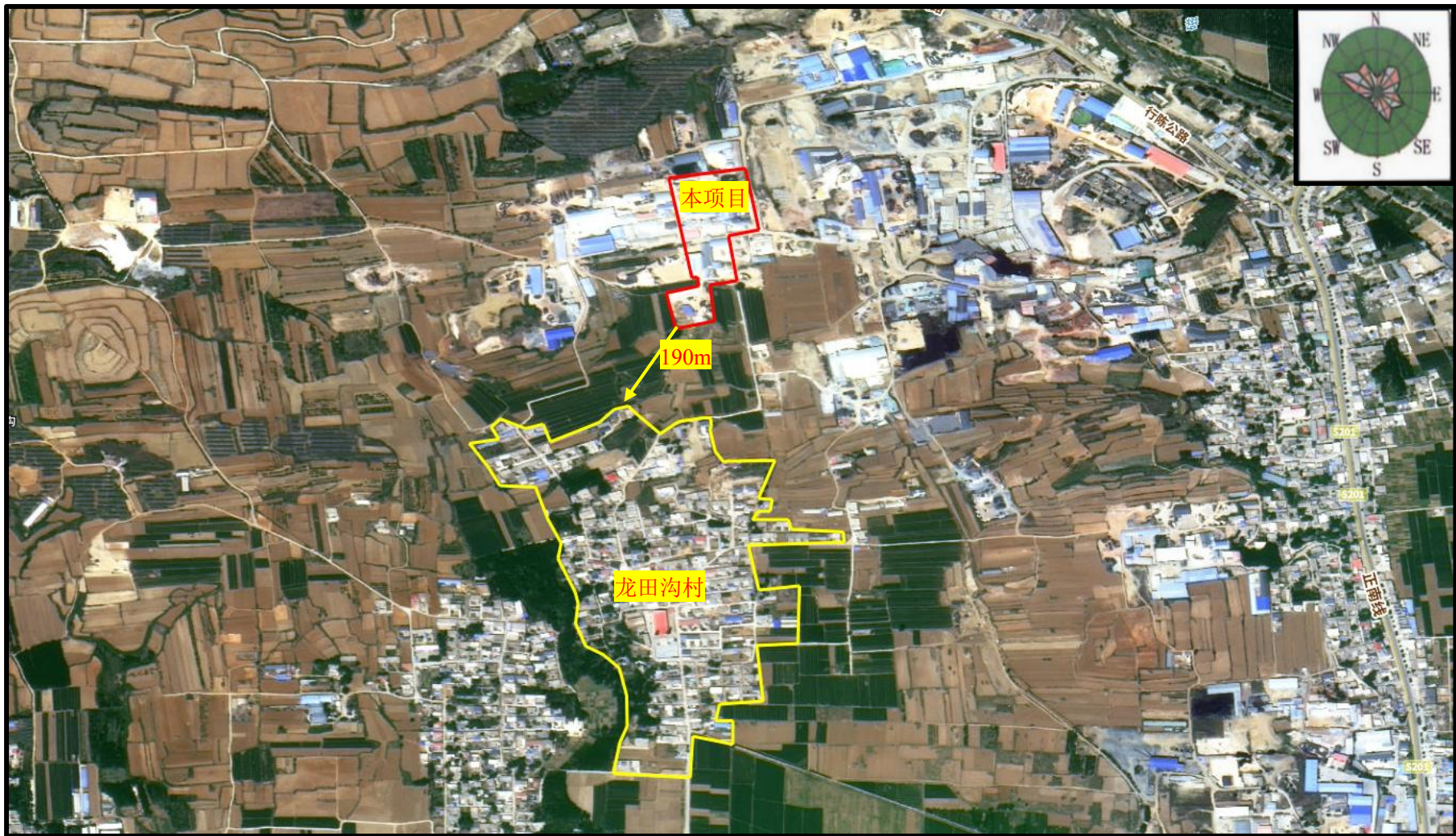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583t/a	0t/a	0t/a	0.493t/a	0t/a	0.551t/a	+0.49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836.8t/a	0t/a	0t/a	48.718t/a	0t/a	885.518t/a	+48.718t/a
	杂质	600t/a	0t/a	0t/a	80t/a	0t/a	680t/a	+80t/a
	沉淀池底泥	0t/a	0t/a	0t/a	4t/a	0t/a	4t/a	+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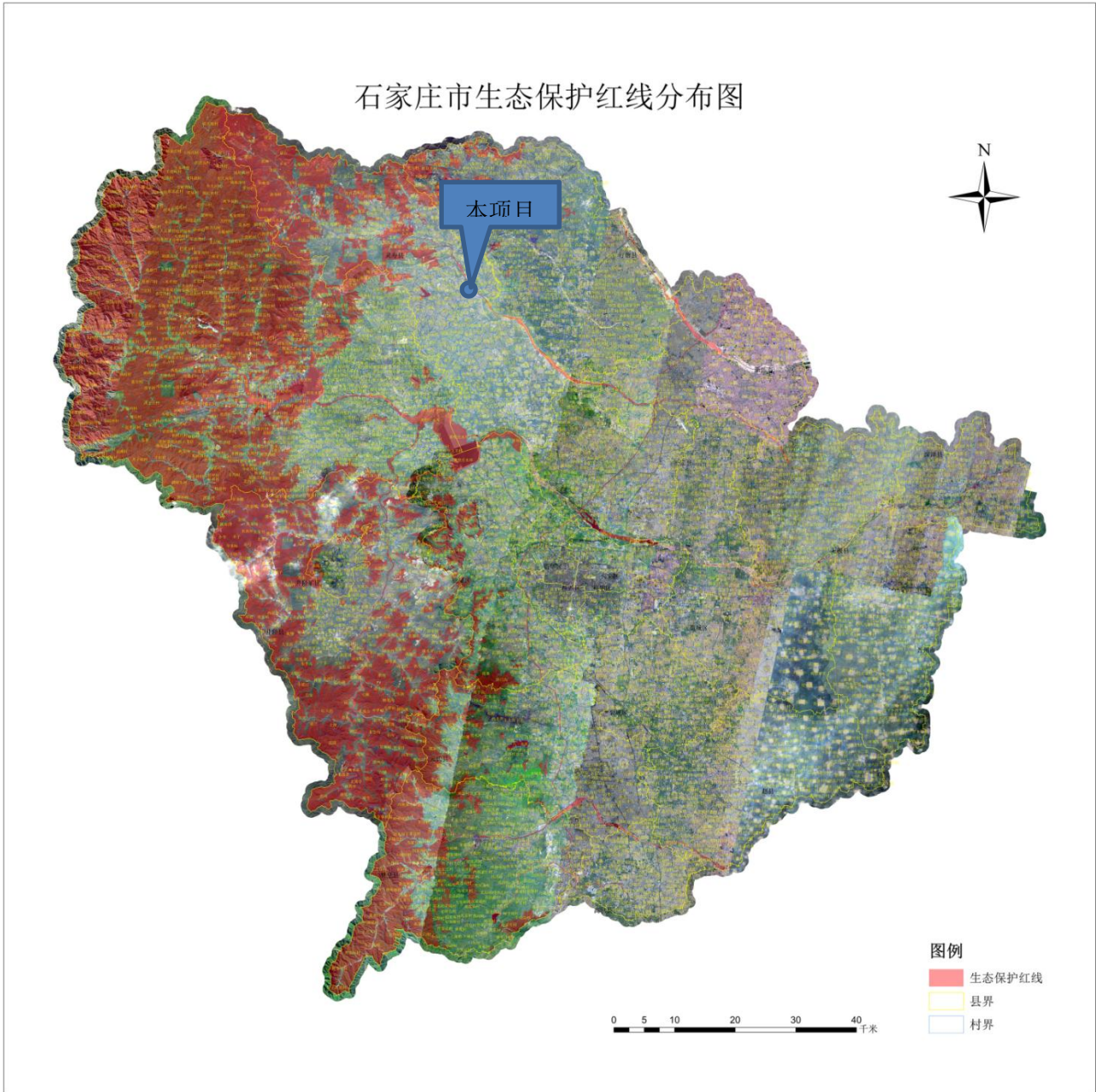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3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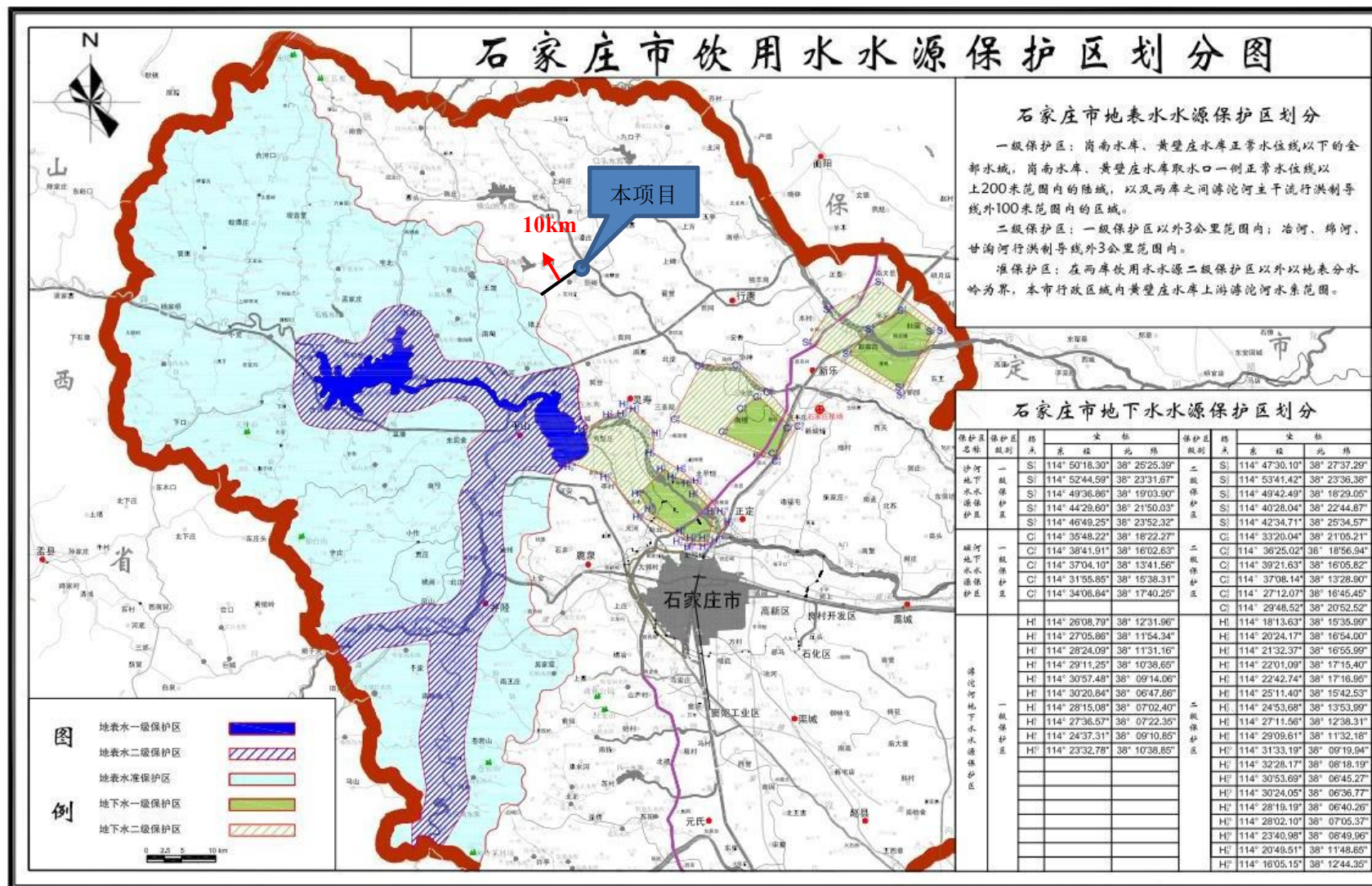
附图2 本项目周围关系示意图 比例尺 1:7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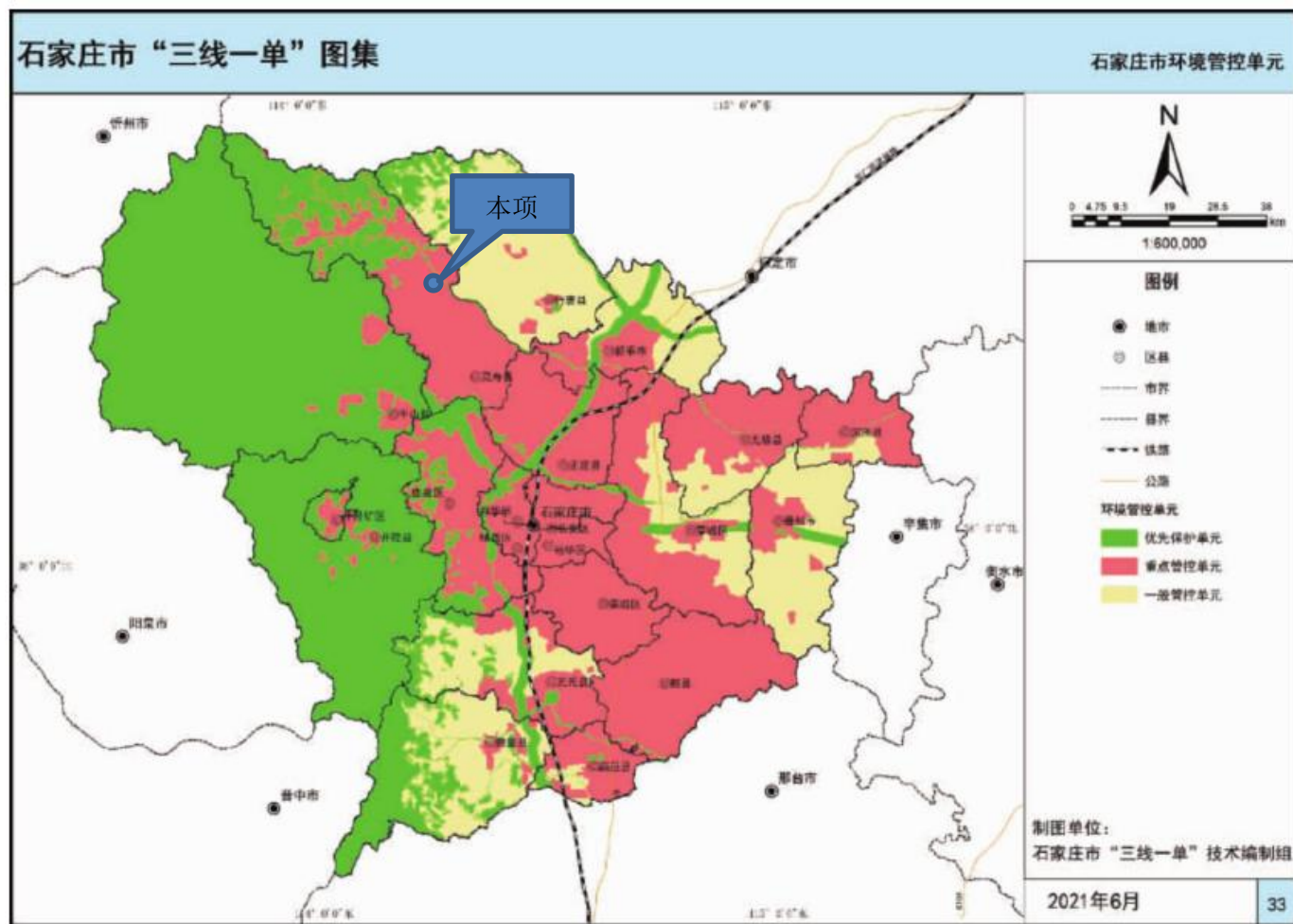
附图3 本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比例尺 1:1700



附图4 项目与灵寿县生态红线分布关系图



附图5 项目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图



附图 6 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备案编号：灵工信技改〔2023〕6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精诚矿产品有限公司关于河北精诚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超细矿物粉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河北精诚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超细矿物粉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精诚矿产品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精诚矿产品有限公司院内。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规模和内容：利用5号、6号、7号生产车间进行技术改造，改建车间、库房（建设面积）1800平方米。将长石、钙粉、白云石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无淘汰设备，利旧设备39台（套）其中：振动喂料机3台、鄂式破碎机4台、平筛2台、封闭料仓2台、全封闭制砂机1台、提升机4台、振动筛5台、分料仓2台、除铁设备3台、布袋除尘器4台、输送机1台、铲车1台、料仓1台、磨粉机1台、喂料仓1台、制粉机1台、收尘仓1台、袋式收尘器2台；新增设备28台（套）其中：供料机1台、颚式破碎机3台、输送机3台、水洗提纯机1台、除铁机2台、轮碾1台、提升机4台、超细研磨机1台、摇摆筛1台、负压分级分选机1台、喂料机3台、布袋除尘器4台、负压研磨机1台、高频筛1台、直线振动筛1台。项目建成后，改建超细矿物粉生产线车间面积300平方米，库房改建面积700平方米，地面硬化800平方米。形成年产超细矿物粉（钙

粉) 10000 吨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 248 万元, 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93 万元, 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37.5%。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 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灵工信技改【2023】5 号项目备案作废。

注: 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 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 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 如果不再继续实施, 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灵寿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02 月 21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302-130126-89-01-200428

限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前
在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63476675683

名称 河北精诚矿产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慈峪镇龙田沟村
 法定代表人 刘香秀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04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8月04日至 2035年08月03日
 经营范围 长石、白云石、钙粉、高岭土的加工、销售；石英砂、方解石、铝矾土、玻璃粉、滑石粉、萤石、重晶石、海泡石、珍珠岩、云母、蛭石、彩砂、岩片、石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8月3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hebscztxyxx.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灵寿县慈峪镇人民政府关于河北精诚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超细矿物粉生产技术改造项目选址情况和规划意见

河北精诚矿产品有限公司位于灵寿县慈峪镇龙田沟村村北，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circ}18'2.334''$ ，北纬 $38^{\circ}28'26.447''$ ，河北精诚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超细矿物粉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厂址周围无天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符合我乡镇建设规划及土地规划，该项目选址合理。

特此证明。

灵寿县慈峪镇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5日



土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灵寿县慈峪镇龙田沟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河北精诚矿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护土地租赁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土地管理和承租方经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公开协商讨论同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有偿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守信。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土地位于灵寿县慈峪镇龙田沟村村北,总面积约 7992 平方米。四至界限方位:东至留洋矿产品加工厂、西至神龙彩砂厂、南至道、北至尚泽彩砂厂。

租赁期限为 15 年,自 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2038 年 3 月 30 日。
租赁费为 3 万元。自签订本合同起生效。

出租方:灵寿县慈峪镇龙田沟村村民委员会

承租方:河北精诚矿产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号

审批意见:

根据市冀环办发[2016]126号文件精神,经局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研究决定,该项目于2016年12月底完成整改,整改不到位不得投入生产。

河北精诚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16000吨矿产品项目,位于灵寿县慈峪镇龙田沟村,占地面积约8000平米,主要建筑物为产品库、加工车间、办公室等,总投资200万元,本次增加环保投资5万元。

项目需整改点位:

- 1、原料入库堆放有序、临时需要库外堆放的原料需及时完全苫盖。
- 2、(1)、1#生产车间:三次筛分工序粉尘未经收集无组织排放;制砂机与筛分工序废气合用一套除尘设施处理后经布袋除尘器顶部排放,排放高度不满足有组织排放要求。

针对以上问题:要求三次筛分工序处增设集气罩将废气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布袋除尘器顶部加装排气筒至15米。

(2)、2#生产车间:破碎、筛分、输送等工序未采取环保措施。

针对以上问题:要求完善车间围挡密闭措施;在破碎及筛分工序处设置集气罩+袋式收尘器。

(3)、3#生产车间：车间设置简陋，围挡措施不完善；原料堆未设置原料棚；破碎工序未采取环保措施。

针对以上问题：要求完善车间围挡密闭措施，原料入棚；破碎工序处设置集气罩+袋式收尘器。

(4)、4#生产车间：部分设备露天置于厂区内；破碎工序处未采取环保措施。

针对以上问题：生产线的投料、破碎、输送工序入车间棚化；破碎工序处设集气罩收集废气并引入袋式收尘器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整改后颗粒物排放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3、各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2类标准。

4、项目生产中不产生废水。职工的生活污水，全部用于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5、生产过程中废料及生活垃圾的储存及管理须符合《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6、项目应认真落实环境现状评估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7、项目验收由督查室负责。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1263476675683001Y

排污单位名称：河北精诚矿产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慈峪镇龙田沟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26347667568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24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24日至2025年04月2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河北精诚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
16000吨矿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精诚矿产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慈峪镇龙田沟村

项目负责人 刘香秀

联系电话 13933024476

邮政编码 050500

环保部门 填写	收到验收申请表日期	
	编号	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说 明

- 1、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编制。
- 2、本表为建设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必备材料之一，需在正式申请验收前按要求由建设单位填写。
- 3、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 4、封面建设单位需加盖公章。
- 5、本表属国家级审批须一式 6 份，属省级审批须一式 5 份，属地市审批须一式 5 份。
- 6、本表主送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正式审批后分送有关部门存档。

表一

项 目 名 称	年产 16000 吨矿产品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类别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性质	现状评估				
报告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灵寿县环境保护局 2016.11.24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总投资概算	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所占比例	2.5%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废水治理	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固废治理	万元	
	绿化、生态	万元	其 它	万元	
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开 工 日 期		投入试生产日期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年 工 作 时	1600 小时		
<p>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主要产品名称及年产量（分别按设计生产能力和实际生产能力）：</p> <p>河北精诚矿产品有限公司位于龙田沟村，项目主要内容为钾长石和石英砂的生产，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办公用房等；项目设计生产能力年产钾长石粉 10000 吨、方解石粉 1000 吨、石英砂 2000 吨、矿物粉 3000 吨，实际生产能力年产钾长石粉 10000 吨、方解石粉 1000 吨、石英砂 2000 吨、矿物粉 3000 吨。</p>					

表二

<p>主要环境问题及污染情况简介:</p> <p>1、废气:本项目1号车间筛分工序加设集气罩将废气引入布袋除尘器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2号车间破碎、振动筛等工序,采取了密闭措施,破碎和筛分工序加设了集气罩引入布袋除尘器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3号车间采取了密闭措施,破碎工序安装了集气罩将粉尘引入袋式收尘器处理,4号车间破碎、输送工序采取了棚化措施,并将破碎工序安装了集气罩将粉尘引入袋式收尘器处理。</p> <p>2、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用于厂区绿化和泼洒厂区抑尘。</p> <p>3、噪声:项目各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密闭在厂房内生产。</p> <p>4、固废:项目除尘设备收集的除尘灰定期回收外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其他杂质废料低价销售。</p>					
废 水 排 放 情 况	总用水量 (吨/日)		废气排 放情况	废气产生量 (标米 ³ /时)	
	废水排放量 (吨/日)			废气处理量 (标米 ³ /时)	
	设计处理能力 (吨/日)			排气筒数量	
	实际处理量 (吨/日)		固体废 弃物排 放情况	固废产生量 (吨/年)	
	排放口数量			综合利用量 (吨/年)	
				固废排放量 (吨/年)	

表三

废水监测结果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毫克/升)	执行标准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气监测结果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执行标准(毫克/立方米)	排放总量(t/a)	允许排放量(t/a)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1	颗粒物	28	≤120			
	排气筒2	颗粒物	24	≤120			
	无组织	颗粒物	0.561	≤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测点编号	监测值(dB(A))	执行标准				
	17.5.24	昼	昼≤60 dB(A)				
	1#	56.1					
	2#	54.3					
	3#	53.9					
	4#	55.7					
	17.5.25	昼/夜	昼≤60 dB(A)				
	1#	52.6					
	2#	54.5					
	3#	53.9					
4#	54.1						

表四

验收组验收意见:

**关于河北精诚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矿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7 年 6 月 6 日, 在河北精诚矿产品有限公司召开“年产 16000 吨矿产品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会议, 与会部门有: 灵寿县环保局督查室、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灵寿县环保局监察大队、河北精诚矿产品有限公司, 并形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整改情况及配套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的汇报, 验收组人员对该项目生产情况和环保措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 经认真评议, 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河北精诚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矿产品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以上, 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和要求。

二、监测结果表明: 各种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有关标准,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三、现场检查结果表明: 该项目按照现状评估要求较好的落实了粉尘及噪声治理措施, 各项环保措施运行正常。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该项目整改完毕后, 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达到了评估及批复要求。验收组认为: 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同意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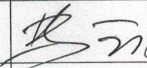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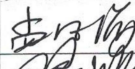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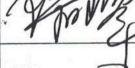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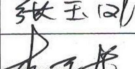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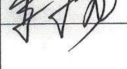
四、要求及建议

- 1、加强除尘器等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 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厂区内绿化、美化及厂区内地面硬化, 提高综合环境质量。

表五

河北精诚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16000吨矿产品项目

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签 名
组 长	马云双	灵寿县环境保护局	督查室主任	
	孟凡海	灵寿县环境保护局	督查室副主任	
	王岩峰	灵寿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张玉凤	灵寿县环境保护局	督查室科员	
	李子龙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灵环验（2017）136号

河北精诚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矿产品项目，严格落实了环境现状评估报告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要加强各种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

经办人（签字）：马云双



2017年6月15日



200312342904
有效期至2026年01月09日止

检测报告

乐新检测 WT20231035

项目名称：河北精诚矿产品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河北精诚矿产品有限公司


乐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WT20231035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收到样品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本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 6、本报告无编写、审核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编写: 张孔

审核: 时风

签发: 张孔

日期: 2023.12.30

乐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4000311981

传真: 0311-88986088

邮政编码: 050000

单位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昌西街6号实验楼201室

检测报告

一、概况

委托单位	河北精诚矿产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河北精诚矿产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北精诚矿产品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联系人及电话	刘清渊 13933024476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慈峪镇龙田沟村		
采样人员	尹洁、连申飞、赵华英、刘晓阳、 范家旺、王志伟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实验人员	方素敏、王新豪	实验日期	2023 年 12 月 16 日- 2023 年 12 月 17 日

二、检测列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废气 (有组织)	1#车间筛分工序废气处理设备出口	3 次/天, 检测 1 天	低浓度颗粒物	采样头保存良好、无破损
	2#车间破碎、振动、筛分、 输送工序废气处理设备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采样头保存良好、无破损
	3#车间原料堆、破碎工序 废气处理设备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采样头保存良好、无破损
	4#车间加料、破碎、输送 工序废气处理设备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采样头保存良好、无破损
废气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点 位,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 点位	4 次/天, 检测 1 天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尘面朝上保存良好、 无破损、轮廓清晰、颗粒 物无遗漏
噪声	南厂区、北厂区 厂界四周	昼间 1 次, 检测 1 天	噪声	/

三、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气 (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 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HJ 836-2017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LX/YQ-C-23、102 低浓度采样枪 TW-3091 LX/YQ-C-29、104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IES LX/YQ-A-22 恒温恒湿间 HTG3515 LX/YQ-A-29 电子天平 AUW120D LX/YQ-A-10	1.0mg/m ³

续三、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气 (有组织)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LX/YQ-C-23、102	/
废气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大气/TSP/氟化物采样器 TW-2200F LX/YQ-C-106、107、108、109 恒温恒湿间 HTG3515 LX/YQ-A-29 电子天平 AUW120D LX/YQ-A-10 声校准器	7 $\mu\text{g}/\text{m}^3$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022A LX/YQ-C-9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X/YQ-C-94 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LX/YQ-C-91	/

四、质量控制措施

1、人员能力

参加采样和分析的人员，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2、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检测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过程的质量控制。废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执行。

(2) 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检测(分析)仪器在检测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在检测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相应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执行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监测过程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进行声学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

4、所有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达标 情况
		1	2	3	最大值		
1#车间筛分工序 废气处理设备出 口(布袋除尘器 +15米高排气筒) 2023.12.15	标干流量(m ³ /h)	2.55×10 ³	2.50×10 ³	2.52×10 ³	2.55×10 ³	/	/
	低浓度颗粒物排 放浓度 (mg/m ³)	14.1	13.7	14.4	14.4	≤120mg/m ³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 放速率 (kg/h)	0.0360	0.0342	0.0363	0.0363	≤3.5kg/h	达标
2#车间破碎、振 动、筛分、输送 工序废气处理设 备出口(布袋除尘 器+15米高排气 筒) 2023.12.15	标干流量(m ³ /h)	1.37×10 ³	1.41×10 ³	1.39×10 ³	1.41×10 ³	/	/
	低浓度颗粒物排 放浓度 (mg/m ³)	16.0	15.2	16.3	16.3	≤120mg/m ³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 放速率 (kg/h)	0.0219	0.0214	0.0227	0.0227	≤3.5kg/h	达标
3#车间原料堆、 破碎工序废气 处理设备出口 (布袋除尘器 +15米高排气 筒) 2023.12.15	标干流量(m ³ /h)	4.70×10 ³	4.76×10 ³	4.67×10 ³	4.76×10 ³	/	/
	低浓度颗粒物排 放浓度 (mg/m ³)	12.7	12.9	13.5	13.5	≤120mg/m ³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 放速率 (kg/h)	0.0597	0.0614	0.0630	0.0630	≤3.5kg/h	达标
4#车间加料、破 碎、输送工序废 气处理设备出 口(布袋除尘器 +15米高排气 筒) 2023.12.15	标干流量(m ³ /h)	5.21×10 ³	5.14×10 ³	5.02×10 ³	5.21×10 ³	/	/
	低浓度颗粒物排 放浓度 (mg/m ³)	13.8	12.9	14.4	14.4	≤120mg/m ³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 放速率 (kg/h)	0.0719	0.0663	0.0723	0.0723	≤3.5kg/h	达标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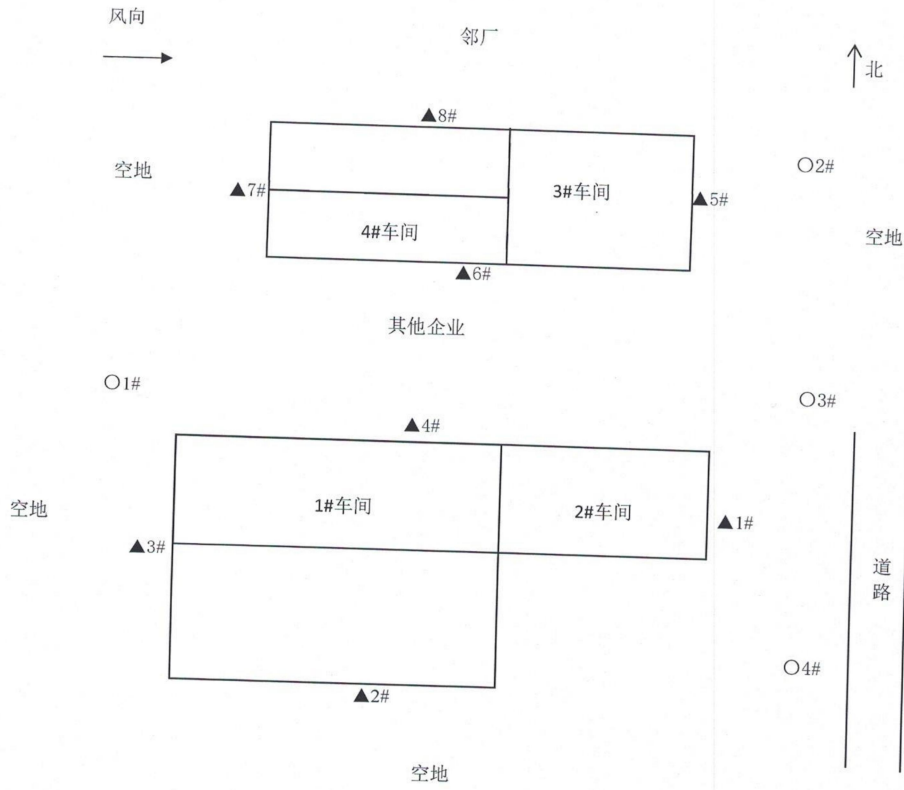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2023.12.15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点位	0.183	0.206	0.196	0.219	0.523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要 求 ≤1.0mg/m 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点位	0.502	0.493	0.485	0.478			
		厂界下风向 3#点位	0.479	0.466	0.523	0.496			
		厂界下风向 4#点位	0.497	0.482	0.502	0.464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dB(A)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2023.12.15	1# (南厂区东厂界)	55	昼间 ≤ 60dB(A)	达标
	2# (南厂区南厂界)	51		达标
	3# (南厂区西厂界)	54		达标
	4# (南厂区北厂界)	53		达标
	5# (北厂区东厂界)	56		达标
	6# (北厂区南厂界)	52		达标
	7# (北厂区西厂界)	52		达标
	8# (北厂区北厂界)	56		达标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代表噪声检测点位 ○代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2023年12月15日 昼间：天气晴；风向：西风；风速：1.6m/s

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运行正常，运行负荷为 80%。

经检测，该企业 1#车间筛分工序废气处理设备出口、2#车间破碎、振动、筛分、输送工序废气处理设备出口、3#车间原料堆、破碎工序废气处理设备出口、4#车间加料、破碎、输送工序废气处理设备出口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经检测，该企业南厂区、北厂区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报告结束---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标科（环）字【2022】第 06001 号

检测类别：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噪声
项目名称：石家庄鸿溯农牧鸡场建设目
环境
质量
现状
检测
环境
质量
现状
检测
委托单位：石家庄鸿溯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7月4日

检测专用章



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监管平台报告二维码

说 明

- 1、本报告未加盖“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报告涂改无效。
- 4、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5、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非本单位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

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远航路8号科林产业园A6号楼

邮政编码：050200

联系电话：0311-66563603

电子邮箱：biaokejiance@163.com



基本信息一览表

检测单位	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苏珊	质量负责人	安欢欢
报告编制	张晓帆 <i>张晓帆</i>	日期	2022.7.4
报告审核	裴思思 <i>裴思思</i>	日期	2022.7.4
报告签发	常城 <i>常城</i>	日期	2022.7.4
采样日期	2022.06.03-2022.06.09	检测日期	2022.06.03-2022.06.16
参与人员	采样人员：曹晓明、李丽蕊		
	分析人员：曹阳帆、阎晓蓉、李彦欣、张雨欣、许莎、张洁、赵晓宇、刘婷、韩雪、刘幸席、裴苗灿、李思思		
委托单位	石家庄鸿瀚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石家庄鸿瀚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员	刘工	联系电话	15076150978
检测地点	石家庄市灵寿县慈峪镇南伍河村		
检测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		

受石家庄鸿湖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3日至9日对石家庄鸿湖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的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进行了现场采样并对其噪声进行了检测,2022年6月3日至16日对其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进行了检测。

一、采样信息

表 1-1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频次情况一览表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龙田沟村 (E114°18'1.41" N38°27'56.48")	总悬浮颗粒物	H06001TP1-0101 H06001TP2-0101 H06001TP3-0101 H06001TP4-0101 H06001TP5-0101 H06001TP6-0101 H06001TP7-0101	滤膜,密封保存完好	检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连续检测 7 天
		氨	H06001NH1-0101~H06001NH1-0104 H06001NH2-0101~H06001NH2-0104 H06001NH3-0101~H06001NH3-0104 H06001NH4-0101~H06001NH4-0104 H06001NH5-0101~H06001NH5-0104 H06001NH6-0101~H06001NH6-0104 H06001NH7-0101~H06001NH7-0104	吸收管,密封保存完好	检测 1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采样 4 次,连续检测 7 天
		硫化氢	H06001HS1-0101~H06001HS1-0104 H06001HS2-0101~H06001HS2-0104 H06001HS3-0101~H06001HS3-0104 H06001HS4-0101~H06001HS4-0104 H06001HS5-0101~H06001HS5-0104 H06001HS6-0101~H06001HS6-0104 H06001HS7-0101~H06001HS7-0104	吸收管,密封保存完好	检测 1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采样 4 次,连续检测 7 天

表 1-2 地下水检测点位、频次情况一览表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状	检测频次
地下水	厂区内潜水井 (E114°16'45.14" N38°28'17.47")	挥发酚类、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石油类、钾、钙、镁、铬(六价)、砷、钠、铁、汞、镉、铅、锰、氰化物、pH 值、耗氧量、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碳酸盐、重碳酸盐、CL ⁻ 、SO ₄ ²⁻ 、硝酸盐氮、氟化物、亚硝酸盐氮、氨氮	H06001DX1-0101	无色、无臭、透明	每天每点位采集水样 1 次,采集 1 天

续表 1-2 地下水检测点位、频次情况一览表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地下水	方家沟潜水井 (E114°16'29.55" N38°28'46.36")	挥发酚类、菌落总数、 总大肠菌群、石油类、 钾、钙、镁、铬(六价)、 砷、钠、铁、汞、镉、 铅、锰、氰化物、pH值、 耗氧量、总硬度、溶解 性总固体、碳酸盐、重 碳酸盐、Cl ⁻ 、SO ₄ ²⁻ 、硝 酸盐氮、氟化物、亚硝 酸盐氮、氨氮	H06001DX1-0201	无色、无 臭、透明	每天每点位 采集水样 1 次, 采集 1 天
	龙田沟村潜水井 (E114°18'1.52" N38°27'50.10")		H06001DX1-0301	无色、无 臭、透明	
	徐家疃村承压水井 (E114°16'57.27" N38°27'30.79")		H06001DX1-0401	无色、无 臭、透明	

表 1-3 土壤检测点位、频次情况一览表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土壤	厂区中部 (E114°16'44.23" N38°28'15.04")	pH 值、土壤容重、 土壤渗透率、总孔 隙度、氧化还原电 位、阳离子交换 量、氨氮、铜、镉、 锌、铅、镍、铬、 汞、砷、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H06001TR 1-0101	黄棕色、砂壤 土、潮、无植 物根系、含 20%砂砾、无其 他异物	每点位采 集土壤样 品一次, 采样 1 天
	厂区内北边 (E114°16'45.66" N38°28'17.37")	pH 值、氨氮、镉、 铜、锌、铅、镍、 铬、汞、砷、石油 烃 (C ₁₀ -C ₄₀)	H06001TR 1-0201	黄棕色、砂壤 土、潮、无植 物根系、含 20%砂砾、无其 他异物	
	厂区内东南区 (E114°16'48.65" N38°28'12.75")		H06001TR 1-0301	黄棕色、砂壤 土、潮、无植 物根系、含 20%砂砾、无其 他异物	

表 1-4 噪声检测点位、频次情况一览表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 噪声	东厂界	环境噪声	昼夜各检测 1 次, 检测 1 天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二、检测方法 & 仪器设备型号

表 2-1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方法、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BK1020) AUW220 分析天平 (BKB002)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BK1020)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KA007)	0.01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BK1020)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KA015)	0.001mg/m ³

表 2-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BKH011)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BKH007) DEM6 型风向风速仪 (BK1033)	--

表 2-3 地下水检测分析方法、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氯化物 (Cl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2.1) 硝酸银容量法	25ml (A级) 具塞滴定管 (棕色) (BKL001-3)	1.0 mg/L
pH 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5.1) 玻璃电极法	HI98108 笔型 pH 计 (BKJ002)	--
硫酸盐 (SO ₄ ²⁻)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84-2016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BKA003)	0.018mg/L
亚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10.1)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KA007)	0.001m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 (2.2) 滤膜法	SPX-150BIII 生化培养箱 (BKE005)	--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7.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50ml (A级) 具塞滴定管 (BKL001-6)	1.0 mg/L

续表 2-3 地下水检测分析方法、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挥发酚类(以苯酚计)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KA007)	0.0003mg/L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5750.5-2006 (3.1)	PHSJ-5 pH计 (BKC036)	0.2mg/L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4.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KA007)	0.02 mg/L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4.1) 异烟酸-吡啶酮分光光度法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KA007)	0.002 mg/L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8.2) 汞 冷原子吸收法	HydraIIAA 冷原子吸收测定仪 (BKA004)	0.2 μ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8.1) 称量法	AUW220 分析天平 (BKB002)	4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970-2018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KA007)	0.01mg/L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6.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PF32 原子荧光光度计 (BKA006)	1.0 μg/L
硝酸盐氮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84-2016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BKA003)	0.016 mg/L
碳酸盐(以CaCO ₃ 计)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3.1.12.1)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B)	50ml (A级) 具塞滴定管 (BKL001-6)	--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06 (1.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5ml (A级) 具塞滴定管(棕色) (BKL001-3)	0.05 mg/L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 (1.1) 平皿计数法	SPX-150BIII 生化培养箱 (BKE005)	--
重碳酸盐(以CaCO ₃ 计)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3.1.12.1)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B)	50ml (A级) 具塞滴定管 (BKL001-6)	--
钠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22.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KA002)	0.01 mg/L
钾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22.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KA002)	0.05 mg/L

续表 2-3 地下水检测分析方法、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GB/T 1190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KA002)	0.02 mg/L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2.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KA002)	0.075 mg/L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11.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KA002)	2.5 μg/L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10.1) 二苯砷酸二胍分光光度法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KA007)	0.004 mg/L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3.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KA002)	0.03 mg/L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GB/T 1190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KA002)	0.002 mg/L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3.4.7.4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铅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KA002)	0.1 μg/L

表 2-4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22105.2-2008	PF32 原子荧光光度计 (BKA006)	0.01mg/kg
汞	《土壤质量总汞的测定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17136-1997	HydraIIAA 冷原子吸收测定仪 (BKA004)	0.005mg/kg
镉	《土壤质量铅、镉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17141-1997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KA002)	0.01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KA002)	10mg/kg
铜			1mg/kg
镍			3mg/kg
铬			4mg/kg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电位法》 HJ962-2018	pHS-3CpH计 (BKC005)	--

续表 2-4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1021-2019	GC9720P气相色谱仪(BKA017)	6mg/kg
氨氮	《土壤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的测定氯化钾溶液提取-分光光度法》HJ634-2012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KA007)	0.10mg/kg
锌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镉、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TAS-990AFG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BKA002)	1mg/kg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氨合钴浸提-分光光度法》HJ 889-2017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KA007)	0.8cmol ⁺ /kg
氧化还原电位	《土壤 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 电位法》HJ 746-2015	QX6530型氧化还原电位仪(BKM001)	--
土壤渗透率	《森林土壤渗透率的测定》LY/T 1218-1999 (3) 环刀法	--	--
土壤容重	《土壤检测：第4部分 土壤容重的测定》NY/T 1121.4-2006	JM-A10002电子天平(BKB004)	--
总孔隙度	《森林土壤水分-物理性质的测定》LY/T 1215-1999	JM-A10002电子天平(BKB004)	--

三、检测结果

(一)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3-1 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龙田沟村
2022.06.03	0.083
2022.06.04	0.081
2022.06.05	0.089
2022.06.06	0.085
2022.06.07	0.087
2022.06.08	0.083
2022.06.09	0.084

表 3-2 氨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时间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龙田沟村
2022.06.03	02:00-03:00	0.08
	08:00-09:00	0.07
	14:00-15:00	0.08
	20:00-21:00	0.07
2022.06.04	02:00-03:00	0.07
	08:00-09:00	0.08
	14:00-15:00	0.08
	20:00-21:00	0.07
2022.06.05	02:00-03:00	0.08
	08:00-09:00	0.08
	14:00-15:00	0.08
	20:00-21:00	0.08
2022.06.06	02:00-03:00	0.08
	08:00-09:00	0.08
	14:00-15:00	0.08
	20:00-21:00	0.07
2022.06.07	02:00-03:00	0.07
	08:00-09:00	0.07
	14:00-15:00	0.07
	20:00-21:00	0.07
2022.06.08	02:00-03:00	0.07
	08:00-09:00	0.07
	14:00-15:00	0.08
	20:00-21:00	0.08
2022.06.09	02:00-03:00	0.08
	08:00-09:00	0.08
	14:00-15:00	0.08
	20:00-21:00	0.08

表 3-3 硫化氢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时间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龙田沟村
2022.06.03	02:00-03:00	0.003
	08:00-09:00	0.004
	14:00-15:00	0.003
	20:00-21:00	0.003
2022.06.04	02:00-03:00	0.004
	08:00-09:00	0.005
	14:00-15:00	0.005
	20:00-21:00	0.006
2022.06.05	02:00-03:00	0.005
	08:00-09:00	0.005
	14:00-15:00	0.006
	20:00-21:00	0.005
2022.06.06	02:00-03:00	0.005
	08:00-09:00	0.005
	14:00-15:00	0.004
	20:00-21:00	0.004
2022.06.07	02:00-03:00	0.005
	08:00-09:00	0.005
	14:00-15:00	0.004
	20:00-21:00	0.004
2022.06.08	02:00-03:00	0.005
	08:00-09:00	0.005
	14:00-15:00	0.005
	20:00-21:00	0.005
2022.06.09	02:00-03:00	0.005
	08:00-09:00	0.005
	14:00-15:00	0.004
	20:00-21:00	0.004

(二) 地下水检测结果

表 3-4 地下水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厂区内潜水井	方家沟潜水井
			H06001DX1-0101	H06001DX1-0201
1	氯化物 (Cl ⁻)	mg/L	71.7	87.5
2	pH 值	无量纲	7.4	7.5
3	硫酸盐 (SO ₄ ²⁻)	mg/L	93.4	129
4	亚硝酸盐氮	mg/L	0.001	0.002
5	总大肠菌群	CFU/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6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382	394
7	挥发酚类 (以苯酚计)	mg/L	0.0018	0.0017
8	氟化物	mg/L	0.2	0.2
9	氨氮	mg/L	0.07	0.19
10	氰化物	mg/L	0.002L	0.002L
11	汞	μg/L	0.2L	0.2L
12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83	486
13	石油类	mg/L	0.02	0.03
14	砷	μg/L	1.0L	1.0L
15	硝酸盐氮	mg/L	8.26	8.30
16	碳酸盐 (以 CaCO ₃ 计)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17	耗氧量	mg/L	0.29	0.36
18	菌落总数	CFU/mL	70	43
19	重碳酸盐 (以 CaCO ₃ 计)	mg/L	215	237
20	钠	mg/L	19.8	16.0
21	钾	mg/L	3.72	4.27
22	钙	mg/L	123	133
23	铁	mg/L	0.075L	0.075L
24	铅	μg/L	2.5L	2.5L
25	铬 (六价)	mg/L	0.004L	0.004L
26	锰	mg/L	0.03L	0.03L
27	镁	mg/L	16.9	16.0
28	镉	μg/L	0.1L	0.1L

备注：方法检出限加标志 L 表示未检出。

表 3-5 地下水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龙田沟村潜水井	徐家疃村承压水井
			H06001DX1-0301	H06001DX1-0401
1	氯化物 (Cl ⁻)	mg/L	60.1	40.4
2	pH 值	无量纲	7.4	7.4
3	硫酸盐 (SO ₄ ²⁻)	mg/L	126	96.0
4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	0.002
5	总大肠菌群	CFU/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6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373	277
7	挥发酚类 (以苯酚计)	mg/L	0.0010	0.0009
8	氟化物	mg/L	0.2	0.2
9	氨氮	mg/L	0.10	0.10
10	氰化物	mg/L	0.002L	0.002L
11	汞	μg/L	0.2L	0.2L
12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81	363
13	石油类	mg/L	0.02	0.01L
14	砷	μg/L	1.0L	1.0L
15	硝酸盐氮	mg/L	6.77	6.67
16	碳酸盐 (以 CaCO ₃ 计)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17	耗氧量	mg/L	0.88	0.42
18	菌落总数	CFU/mL	66	30
19	重碳酸盐 (以CaCO ₃ 计)	mg/L	228	180
20	钠	mg/L	39.8	17.5
21	钾	mg/L	2.63	2.74
22	钙	mg/L	128	93.2
23	铁	mg/L	0.075L	0.075L
24	铅	μg/L	2.5L	2.5L
25	铬 (六价)	mg/L	0.004L	0.004L
26	锰	mg/L	0.03L	0.03L
27	镁	mg/L	13.0	13.1
28	镉	μg/L	0.1L	0.1L

备注: 方法检出限加标志L表示未检出。

(三) 土壤检测结果

表 3-6 土壤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厂区中部	厂区内北边	厂区内东南区
			(0-20cm)	(0-20cm)	(0-20cm)
			H06001TR1-0101	H06001TR1-0201	H06001TR1-0301
1	砷	mg/kg	10.1	11.6	6.61
2	汞	mg/kg	0.119	0.066	0.046
3	镉	mg/kg	0.17	0.23	0.22
4	铅	mg/kg	17	15	31
5	铜	mg/kg	27	18	88
6	镍	mg/kg	35	38	120
7	铬	mg/kg	51	50	63
8	pH 值	无量纲	8.13	8.20	8.07
9	氨氮	mg/kg	17.2	16.4	15.7
10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ND	ND	ND
11	锌	mg/kg	92	92	181
12	土壤渗透率	mm/min	0.49	--	--
13	总孔隙度	%	45.1	--	--
14	土壤容重	g/cm ³	1.45	--	--
15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13.7	--	--
16	氧化还原电位	mV	465	--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四) 噪声检测结果

表 3-7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2022年6月7日	
	昼间	夜间
南厂界 1#	48.1	43.5
东厂界 2#	51.3	45.6
北厂界 3#	52.5	45.1
西厂界 4#	48.5	42.4

四、质量控制

-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及质量控制。若客户无指定分析方法, 选用标准规定的检测分析方法。

-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 水质在检测期间, 样品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技术要求进行, 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 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等, 质控样品量达到了每批分析样品量的10%以上, 且质控数据合格。
- (4) 土壤检测的布点、采集、流转、制备、保存都严格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操作。每批样品每个项目分析时做平行样品。每批要带测质控样, 在测定精密度合格的前提下, 质控样测定值须落在质控样保证值范围内; 当检测的项目无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品时, 用加标回收实验来检查测定的准确度。
- (5) 环境空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 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及修改单进行。
- (6)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 测试时无雨雪, 无雷电, 风速小于5.0m/s。
- (7)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以下空白----

附表 1 井深及水位一览表

地点	时间	井深 (m)	水位 (m)
厂区内潜水井	2022.06.06	80	126
方家沟村潜水井		17	187
龙田沟村潜水井		18	160
徐家疃村承压水井		120	75
麦芒庄潜水井		20	170
葫芦沟潜水井		18	170
西伍河东庄潜水井		18	160
葫芦沟东侧农田潜水井		30	175

承 诺 书

我单位委托 河北晶森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了“河北精诚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超细矿物粉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我公司承诺环评文件编制过程中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内容和材料均真实有效，我公司自愿承担一切责任。环境影响报告内容和附件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本公开。

单位名称：河北精诚矿产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委 托 书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单位开展河北精诚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超细矿物粉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望贵单位依据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政策，抓紧时间编写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委托单位：河北精诚矿产品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4 年 1 月



河北精诚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超细矿物粉生产技术
改造项目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情况说明

我单位拟在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慈峪镇龙田沟村河北精诚矿产品有限公司院内建设“河北精诚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超细矿物粉生产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为允许类。

特此说明！

河北精诚矿产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